

乘风破浪再扬帆

——祝贺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第五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胜利闭幕

肩负着继往开来的使命,承载着全国会员的期待,12月9日,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第五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圆满完成各项议程胜利闭幕。在中国渔业保险发展史上,本次大会将成为又一个里程碑。

30多年前开始的改革开放,使中国渔业插上了腾飞的翅膀。渔业率先引入市场机制,成为大农业中发展速度快、效益高、优势明显的重要产业之一。伴随着渔业经济的快速发展,渔业互助保险应运而生,作为解决渔业风险保障问题的一次大胆创新,渔业互助保险在农业部和各级渔业主管部门的坚强领导下,在广大渔民群众的拥护和认可中,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渔业风险保障之路。

历史有情。经过21年的探索实践,渔业互助保险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逐渐发展成为农业保险领域中极富特色的互助保险组织。21年来,全国渔业互保系统累计承保渔民989.5万人(次),承保渔船68.7万艘(次),共为1万多名死亡(失踪)渔民、近8万名受伤渔民、7万多艘全损(沉没)或部分受损渔船支付经济补偿金32.9亿元。

从当初几个人的一个构想,到如今每年有7万多艘渔船、90多万渔民参保,全国设立有800多家基层渔业互保机构,互助保险的体制优势和组织优势彰显。然而,我们也应该清醒地看到,渔业互助保险还面临着很多亟待解决的问题,既面临外部政策环境变化,也面临内部体制制约等等,这需要在新一届理事会的领导下,在各级渔业主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通过全体渔业互保人的共同努力,在不断迎接挑战、克服困难中向前迈进。

渔业互助保险事业发展任重道远。在第五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上,五届理事会理事长李健华提出:高举渔业互助保险大旗,回归章程宗旨,完善以会员为主体的互助保险制度。这是五届理事会规划的新蓝图。

新的一年,新的起点,新的高度,新的希望。汽笛声响,“渔业互保”巨轮再次扬帆起航。在贯彻落实十八届五中全会和第五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精神的新时期,各级渔业互保机构及全体渔业互保人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渔业互保人将以实际行动回答历史,用创新奋进描绘未来。



中国渔业互助保险行业期刊

中国渔业互助保险

CHINA FISHERY MUTUAL INSURANCE

2016.01 总第009期



编辑委员会

顾问 Consultant	虞国柱 罗帅民
主编 Editor in chief	陈剑峰
副主编 Associate editor	杨斌

编委: (按姓氏笔划)

王丽	王守文	石挺	白芦立	卢熙莎	刘苏良
刘志忠	许华	李昀	李志宏	闵正东	沈鼎达
张小梅	张建刚	张建林	张建国	张福生	陈任澄
陈会克	陈耀中	范建宏	周瑞怀	袁野	夏克立
海沙尔·阿那斯	彭福斌				

主办 Host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编辑出版 Editing and publishing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政策信息部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西城区富力摩根中心D座8层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100050
电话 Telephone	010-58109051 58109052 58109055
传真 Fax	010-58109151
电子邮箱 Electronic mailbox	cfmizxb@126.com
网址 Website	http://cfmi.org.cn

责任编辑 Executive editor	田丽娟
文字编辑 Text editor	闫双 杨丽臻 马佳 李佳铭
设计制作 Art editor	凯广传媒

了解更多渔保资讯, 请关注“中国渔业互助保险”官方微信



特别关注

- 06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第五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在京召开
- 09 农业部副部长于康震:
走实走好渔业互助保险道路
- 11 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副局长安宁:
积极发挥纽带作用
切实服务渔业行业
- 12 夯实基础 健全制度 巩固体系
渔业互助保险工作扎实推进
- 17 五届理事会理事长李健华:
坚定不移地走渔业互助保险道路
- 20 五届监事会主席王朝华:
全过程防范渔业互助保险风险
- 24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章程
- 28 浙江: 政策引领下的
浙江渔业互助保险
- 30 福建: “五个重视”
推进渔业互助保险工作
- 32 安徽: 探索创新“互助+商业”
模式的水产养殖保险



06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第五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 在京召开

2015年12月9日,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第五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大会全面总结了第四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以来的理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工作, 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理事会、监事会和秘书处成员及其负责人, 明确了今后一段时期的指导思想和工作思路。



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自2004年12月成立以来, 在省委省政府和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关心和支持下,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愿、会员互助”的原则, 秉承“急渔民所急, 想渔民所想, 帮渔民所需”的理念, 积极争取省财政补贴资金支持, 扎实开展渔业互助保险工作, 着力构建政府、协会和渔民共同参与的风险管控机制。

28 浙江: 政策引领下的 浙江渔业互助保险

特约撰稿

34 对中国农业保险的考量与战略选择

理论园地

37 渔船抵押贷款后
对保险索赔受益权问题的探析

39 渔船雇主的赔偿责任有几何

养殖论坛

46 水产养殖保险适用类型的比较研究

51 天气指数保险在海带养殖行业的探讨

环球农险

58 韩国渔业保险政策
对建立我国渔业巨灾保险基金的启示

探索空间

62 加拿大非营利组织管理的
独特性及挑战

资讯博览 66

信息集锦 70

蓝色视界

74 海上吉普赛
探秘疍家人的“两栖”生活

大事回顾

78 2015年渔业互助保险系统大事盘点

图书推荐

80 凭栏静听潇潇雨 故国人民有所思
——《大道之行：中国共产党与中国社会主义》推荐

2007年以来,中国农业保险的大环境是财政补贴与商业保险公司的经营模式,这种模式名为政策性农业保险,其实就是政府补贴的商业保险。保监会财险部设定了商业保险公司经营农业保险的准入门槛,只能让有限的保险公司参与农业保险经营。由于有了80%的财政保费补贴,保险公司从不闻不问农业保险转而追逐农业保险获利,形成了农业保险日益激烈的商业竞争。竞争的焦点是保监会的经营授权和各级政府的相关部门。

34 对中国农业保险的
考量与战略选择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第五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在京召开

文_政策信息部 摘编

12月9日,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第五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大会全面总结了第四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以来的理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工作,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理事会、监事会和秘书处成员及其负责人,明确了今后一段时期的指导思想和工作思路。农业部副部长于康震出席大会并讲话,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副局长安宁、中国保监会财产保险监管部副主任何浩应邀出席大会,农业部原副部长张延喜、齐景发、范小建,原总经济师兼渔业局局长卓友瞻,农业部办公厅、人事劳动司、财务司、渔业渔政局、渔船检验局等相关司局以及在京渔业系统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出席大会。协会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各级渔业互保机构代表和渔民会员代表共160余人参加大会。

于康震在讲话中指出,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的成立,开拓出了一条渔业互助保



于康震副部长和第五届理事会、监事会领导合影

险的道路,是我国解决渔业安全风险保障服务的一次大胆尝试。协会第四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以来,渔业互助保险的法律地位得以确立、管理体制日臻完善、规章制度不断健全、业务规模快速发展、队伍素质显著提升、服务质量明显提高,赢得了地方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渔民群众的热情拥护。经过21年的探索和实践,渔业互助保险已成为我国渔业行业灾害补偿机制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农业保险”的精神,符合我国基本国情和渔业发展实际,符合广大渔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于康震强调,在当前深化社会组织改革的新形势下,农业部和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继续加强对渔业互助保险工作的领导和监管,要确保渔业互助保险“人心不散、队伍不乱、工作不断”;要从维护渔民群众切身利益和渔业风险保障体系的角度出发,采用适当的方式将渔业互助保险作为渔业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环节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渔业互保全系统要在“互助共济、服务渔业”的宗旨下,转变观念、强化意识、改革创新,坚持走渔业互助保险发展道路,为渔业增效、渔民增收、渔区社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安宁副局长在讲话中指出,中央高度重视新经济形势下

社会组织桥梁纽带和助推经济发展等方面作用的发挥,民政部也在推进社会组织登记制度改革和政社脱钩试点以及完善政策环境、加强监管和能力建设等方面支持社会组织的发展。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作为全国性行业协会,经过多年发展,特别是在四届理事会领导下,在争取政策、加强渔船渔民保障能力以及协会自身建设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希望未来在第五届理事会的领导下,能够同心同德、抓住机遇、担当使命,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框架下,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特别是要加强对会员的服务,为我国渔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农业部财务司原司长李健华当选第五届理事会理事长,他代表第五届理事会提出了今后渔业互助保险工作的指导思想、主要任务和工作目标。五届理事会将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响应“十三五”规划提出的“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完善农业保险制度”要求,不断强化和完善“互助”的特性,通过广泛承保、及时理赔和优质服务为渔业生产保驾护航,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贡献;二是继续践行“互助共济、服务渔业”的宗旨,通过加强会员服务来增强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提高渔民会员的归属感、参与感和荣誉感,加快构建服务体系、丰富服务内容,全面提升服务会员的意识和能力;三是完善渔业互助保险体制机制,渔业互助保险作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渔业防灾减灾体系的重要环节,要争取能够和安全教育培训、灾害预报预警、灾害紧急救助、灾后救济帮扶一起整体谋划、统一部署,要积极争取政府部门支持和政策扶持;四是进一步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结合实际丰富“全国一盘棋”的内涵,厘清职责,明晰定位,充分发挥国家协会和地方协会各自的积极性,强化国家协会在全系统内的指导、引领和示范作用,构建、完善具有特色的全国渔业互助保险制度体系。

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四届监事会工作报告》《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四届财务工作报告》和《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章程(修改稿草案)》,部分省市参会代表在大会上交流了工作经验。

本次大会是一次承前启后的重要会议。大会在总结前21年渔业互助保险发展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突出“互助”特性、强化会员服务,构建完善全国渔业互助保险制度体系的

发展思路,对今后一段时期做好渔业互助保险工作,促进现代渔业建设,保证我国渔业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五届一次理事会议和五届一次监事会议同期召开。



农业部副部长于康震

走实走好 渔业互助保险道路

一、新形势下农业部和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继续加强对渔业互助保险工作的领导

渔业互助保险能够在“风险高、灾害重、渔民死亡率高、财产损失额大”,因此鲜有人问津的渔业保险领域坚守21年,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最主要的原因或者说最大的体制优势就是坚持各级渔业主管部门的领导,这是渔业互助保险得以发展的基础。近年来,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加强领导,将渔业互助保险放到现代渔业建设中来谋划,在《农业保险条例》确立了渔业互助保险组织法律地位的基础上给予各项政策扶持,尤其是争取到了各级地方政府和财政部门的信任和支持,使渔业互保协会成为了各地渔业保险补贴工作的承担主体。

今年7月,中办、国办印发了《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这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也是我国经济体制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方案印发后,我部根据“逐步扩大试点、稳妥审慎推开”的原则,确定了第一批、第二批试点单位,没有包括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我们还要积极争取不纳入第三批脱钩试点范围。近期各地方的脱钩试点也将逐步推开。在这个关键时期,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对渔业互助保险工作的领导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决不能一推了之,不作为、不

协会自第四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以来,确定了法律地位、完善了管理体制、提高了队伍素质、提升了服务质量,得到了地方政府、渔业部门和渔民群众的称赞。2014年全国渔业互助保险会费(保费)收入达到16亿元,提供风险保障突破2800亿元,成为渔业保险领域的主力军,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在此,我代表农业部对协会上一届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长期以来,农业部高度重视渔业风险保障工作。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是上世纪90年代初,农业部主导成立的第一家全国性农业互助保险组织,是解决渔业风险保障问题的一次大胆创新,也是改革农业保险模式的一次有益探索。21年来,协会秉承“互助共济、服务渔业”的宗旨,坚持渔业互助保险工作与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协同发展,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渔业风险保障之路。实践证明,渔业互助保险已经成为我国渔业行业灾害补偿机制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农业保险”的精神,符合我国基本国情和渔业发展实际,符合广大渔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今年协会换届,部里推荐李健华同志来担任新一届理事会理事长。健华同志长期在部内工作,先后担任渔政指挥中心主任、渔业局局长、财务司司长,熟悉渔业情况和农业财政政策,这是部里经过慎重考虑后做出的安排,就是为了加强对协会工作的领导,体现了农业部对协会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刚才,健华同志代表五届理事会作了讲话,既肯定了成绩,也摆出了问题,关键是明确了今后工作的发展方向,会前健华同志专门向部里作过汇报,我都赞成。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担当,要确保“人心不散、队伍不乱、工作不断”,尤其要确保财务安全,这是原则也是底线,绝不能让广大渔民船东投保无门的窘境再现。今天协会的换届正是一个示范,也可以说体现了我部在此事上应有的担当。希望各省级渔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向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汇报,阐明理由,争取理解和支持。江苏、浙江、福建等省充分认识渔业互保协会的特殊性,政策执行慎重稳妥,不仅财政支持力度大,今年还通过省委组织部批准领导干部兼职来加强协会工作;广东省积极做好民政厅的工作,省里已经明确广东省协会不纳入脱钩范围。但我们也要看到,中办国办方案中提出的“机构、职能、资产财务、人员管理和党建外事五分离”是改革方向。按照政社分开、依法行政的要求,渔业互保系统存在的行政执法人员兼职的现象不会长久下去。目前,有些省里还没有提出这方面的要求,暂时可以维持现状,但也要有充分的思想准备;省里已经明确提出行政执法人员不能兼职的,就要逐步建立一支专业化、规范化、高素质的精干高效的渔业互保队伍,这也是渔业主管部门领导下的一支重要力量。另外,各级渔业行政管理、监督执法和技术支撑机构,要在宣传教育、争取财政补贴、服务参保渔民、勘验定损等方面一如既往地支持协会开展工作。近期由我部和保监会、财政部共同起草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农业保险制度促进农业保险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已提出“研究制定规范协会型农业保险互助组织发展的管理办法”,请部财务司协调保监会加紧研究制定,争取尽早出台。

二、渔业互助保险工作是构建渔业防灾减灾体系的重要环节,要给予政策支持

渔业互助保险是渔业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建渔业防灾减灾体系的重要一环,防灾是手段,减灾是目的。教育、培训、检查、预报作为防灾的主要内容,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灾害发生概率,但减灾还有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提供经济补偿以减少经济损失。一直以来,渔业互保系统坚持将保险业务与安全工作紧密结合,配合渔业主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和技能培训,免费为渔船配备救生设备、急救用品,奖励渔船开展

海上自救互救,减少了事故发生概率,减轻了渔民财产损失。我们要充分认识到渔业互保工作对于渔业防灾减灾的重要意义,将其纳入渔业安全生产工作中来统筹谋划、统一部署,各地制定渔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时要有体现;渔业互保系统要积极探索、稳步拓展服务功能,由为渔民提供事后的经济补偿服务向渔业安全的事后、事中、事前全程服务转变;要将服务目标从减轻灾害损失为主向保障渔业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转变;要把渔业互保工作与渔业安全和防灾减灾工作更加紧密结合起来,要成为渔业经济发展的稳定器和推进器。

2008年以来,农业部在地方开展渔业保险保费补贴实践的基础上,每年拿出1000万元专项资金,开展渔业互助保险保费补贴试点,示范和带动作用非常明显,目前沿海除个别省份外均争取到财政资金给予保费补贴的支持。其中有的省市渔民享受各级财政保费补贴的比例已达到60%,浙江、江苏、福建、海南等省已经形成财政支持的长效机制。但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目前渔民群众享受的保费补贴比例还远低于种植业和畜牧业,尤其是渔业的三大险种渔船财产险、渔民人身险和水产养殖险还没有一个真正纳入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范围,广大渔民群众对此反映是强烈的。我们考虑,要进一步加强与财政部的沟通协调,一是争取通过中央财政以奖代补的形式将渔业保险纳入特色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范围;二是利用国家调整渔业油价补贴政策的契机,参照农业补贴“三补合一”的做法,推动和引导各地在转移支付中安排一部分资金支持渔业防灾减灾和互助保险工作。希望各省级渔业主管部门积极做好省级财政部门的工作,争取率先突破、先行先试。

三、全国渔业互保系统要强化改革创新和服务渔民意识,坚持走渔业互助保险发展道路

渔业保险属于农业保险范畴,不完全是商业行为。在我国渔业保险发展实践中,在商业保险因渔业高风险、高赔付退出市场后,由行政主导的渔业互助保险应运而生,既是渔民风险保障的需要,又是渔业发展的需要。渔业互助保险21年的发展实践证明,渔业保险坚持走互助合作的道路是正

确的选择。渔业互助保险坚持各级渔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依靠广大渔民群众的共同参与,将服务渔民的窗口前移到第一线,有效避免了商业保险无法解决的逆选择、道德风险和赔付时效等问题,具有商业保险无可比拟的优势,在渔业保险领域一枝独秀。但我们也要认识到,伴随着渔业互保事业的快速发展,这些年在一些地方出现了商业化倾向,重数量、轻质量,重管理、轻服务,加强了保险业务,放松了互助服务。希望全国渔业互保系统保持互助保险的本色不变,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强化宗旨意识,做到实至名归;要转变观念,也就是健华同志刚才说的,要站在渔民会员的立场来思考改进我们的工作,除了要进一步发挥行业管理的体制优势外,还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渔民会员的意识,在服务渔业、服务渔民、服务会员上多下功夫,在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

方式上改革创新,通过广泛承保、及时补偿和优质服务,切实发挥渔业互保的组织优势,来吸引渔民、留住会员,让他们有组织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将渔业互保协会办成真正意义上的渔民之家、会员之家,将渔业互助保险道路走实走好。

渔业互助保险事业经过21年的发展,形成了目前国家协会和9家地方协会并存的格局,这是事业发展的结果,也是合理的选择。我非常同意刚才健华同志所讲的,国家协会要发挥在系统内的指导、引领和示范作用,同时要充分发挥地方协会和市县级机构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也就是要发挥好国家协会和地方协会两个积极性。总之,全国渔业互保系统要在“互助共济、服务渔业”这个宗旨下,进一步明晰定位,形成统一领导、统分结合、风险共担、服务会员、合作共赢的全国渔业互助保险制度体系。



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
副局长安宁

积极发挥纽带作用 切实服务渔业行业

行业协会商会具有规范行为、反映诉求、提供服务的职能,是政府宏观经济管理和企业微观经济运行间的桥梁纽带。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就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作出一系列新论述、新精神,要求正确处理政府和社会关系,加快实施政社分开,推进社会组织明确权责、依法自治、发挥作用。国务院在简政放权的同时,积极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在市场经济基础建设方面发挥作用,要求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

会员行为,在行业信用建设中发挥作用。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定发布产品和服务标准,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规划和政策法规。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在促进政府职能转变中发挥作用,加快转移适合由行业协会商会承担的职能。同时要求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增强参与市场监管的能力。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民政部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从五方面支持、引导行业协会商会的发展:





一是继续深化行业协会商会登记制度改革,降低准入门槛。加快修订出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制定行业协会商会直接登记的标准,取消筹备成立审批环节。

二是扎实稳妥推进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试点工作。中办、国办印发《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后,有关部门出台了9个配套文件,试点的通知也已下发,第一批试点的148家单位已经确定,计划于明年7月中旬完成第一批试点任务。

三是完善行业协会商会政策环境。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公共事务,加快政府部门向行业协会商会转移职能。按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有关政策要求,对作用发挥明显、社会贡献突出的行业协会优先购买服务。完善税收优惠、人才建设等各项配套政策,形成有效的法规政策支持。

四是加强行业协会商会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民政部门与行业管理部门、有关职能部门协调配合的综合执法机制,加大执法监察力度,完善投诉举报受理机制,维护行业协会商会健康发展的良好秩序。制定信息公开办法,要求行业协会商会定期披露财务收支情况和重要业务活动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会员的监督。

五是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能力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商会

按照现代社会组织的要求,建立权责明确、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自我管理、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指导行业协会商会遵循市场经济价值规律、供求规律、竞争规律等市场化原则运作,壮大经济实力。支持有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在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为我国“走出去”企业提供服务。

协会经过多年发展,特别是在第四届理事会的努力下,取得了突出成绩。协会服务行业,积极推动立法,争取政策支持,营造发展良好环境,构建“全国一盘棋”的格局;协会服务政府,加大对重点热点问题的研究,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协会服务会员,不断提高渔船渔民互保障水平,积极开展保险业务的试点和创新,切实提高理赔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协会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建立了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公信力不断提高。过去的4年为协会发展打下了一个良好的基础,构建了宽广的平台。希望协会在新一届领导集体的带领行下,同心同德,抓住机遇,担当使命,履行职责;希望理事会始终坚持底线思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办事;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树立服务意识,特别要把为会员服务作为工作的重点;也希望广大会员团结一致,积极支持协会的工作,共同为促进我国渔业互保事业的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夯实基础 健全制度 巩固体系

渔业互助保险工作扎实推进

协会在农业部的正确领导下,在部有关司局的关心、支持和帮助下,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以及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按照第四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确定的“夯实基础、健全制度、巩固体系,加快建立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制度”的工作思路,坚持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

紧紧围绕全国渔业工作大局,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在争地位、强管理、谋发展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渔业互助保险法律地位得以确立,业务规模快速发展,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以互助保险为主体的渔业风险保障体系初步构建。

自2011年1月至2015年9月,全国渔业互保系统共承保渔民446.2万人(次),承保渔船34.5万艘(次),支付经济补偿金21.2亿元。2014年,全系统共承保渔民93万人,承保渔船7.5万余艘,共处理案件1.4万余起,支付经济补偿金5.3亿元。



四年来,协会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努力争取法律地位和政策支持,为渔业互助保险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一) 推动立法工作,确立法律地位

自1994年协会成立以来,渔业互助保险组织的法律地位问题始终是制约事业发展的瓶颈。2010年8月,中国保监会再次启动了已搁置3年的农业保险立法工作。四届理事会抓住这一难得的契机,在《农业保险条例(征求意见稿)》给予渔业互助保险组织2年退出期、给协会生存和发展带来严重威胁时,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通过多种方式明确并坚定地表达了渔业互助保险组织的行业诉求。2012年6月12日,国务院法制办安建副主任在农业部陈晓华副部长陪同下来协会进行专题调研,在听取了工作汇报后,两位领导明确表示了对渔业互助保险工作的支持态度。2012年11月12日,《农业保险条例》正式公布,全系统长期以来关心的主要问题基本得到了解决:一是在表述中把农业互助保险等保险组织与保险公司并称为“保险机构”纳入调整范围,协会的法律地位得以确立;二是“渔船财产保险、涉及农民的生命和身体等方面的短期意

外伤害保险”被明确写入“涉农保险”范围,并“参照适用条例的有关规定”,协会的主要业务范围得以确认。

(二) 争取政策支持,营造良好环境

2011年11月,在协会和浙江省协会的共同推动下,由农业部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座谈会”在杭州召开,牛盾副部长和葛慧君副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确定了“坚定不移地走渔业互助保险道路,毫不动摇地走政策性渔业保险道路”的工作思路。这次会议最直接的成果就是争取到了中农办的肯定和支持,使中农办和农业部在支持渔业互助保险工作上形成了共识,促成了2012年中央一号文件“扶持发展渔业互助保险”政策的出台,为在全国范围内深入开展渔业互助保险业务扫除了政策障碍。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的“研究完善渔业保险支持政策,积极开展海水养殖保险”的要求,协会配合部渔业渔政局邀请了国务院政研室郭玮司长一行来协会调研,全面汇报了渔业互助保险工作情况和面临的主要问题。在此基础上,国务院政研室形成了《渔业互助保险是农业保险发展的成功范例,应予大力支持



持)和《关于将水产养殖保险纳入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范围的建议》两份专报,均得到汪洋副总理重要批示。

(三) 统筹事业发展, 巩固现有体系

为进一步在全系统内明确“十二五”期间渔业互助保险的发展战略、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协会在部渔业局的领导下,集全系统和有关专家的力量开展了全国渔业互助保险“十二五”规划的编制工作。2012年7月9日,农业部办公厅正式印发《全国渔业互助保险发展“十二五”规划(2011-2015年)》(农办渔[2012]83号),确立了纳入监管、争取补贴、建立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制度的目标任务,明确了“统一互保标识、统一示范条款、统一业务系统、统一会计核算”的全一盘棋基本内容。

近几年来,协会一直把巩固“全一盘棋”格局作为重点工作加以推进,既突出国家协会的指导地位,又充分发挥地方协会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全系统逐步形成了“国家协会统筹协调、省级机构统一管理、市县级机构具体运作”的共同参与、统一运作、平衡发展的渔业互助保险运行机制。2011年底到2013年初,协会积极支持并大力协助辽宁、福建、海南三省先后在原协会办事处的基础上成立省渔业互保协会,并帮助福建、海南两省协会顺利取得了省内政策性渔业保险的主承保人资格。今年5月,在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明确提出与海南省协会脱钩后,省协会被省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取消了海南省渔船渔民共保体的主承保人资格。为了解海南省渔业互助保险工作的困局,协会多次向省财政厅、保监局汇报沟通,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国家协会最终成为海南省渔船渔民共保体的主承保人,既保证了海南省渔业保险工作和相关支持政策的连续性,也有力地维护和巩固了“全一盘棋”的渔业互助保险格局。

(四) 研究热点问题, 夯实理论基础

四届理事会成立以来,协会加强了对重大理论和热点问题的研究,为渔业互助保险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一是组织编写了《航程——中国渔业互助保险二十年》一书,对我国渔业互助保险的制度安排、体制机制及业务实践进行了科学总结和全面分析,同时还重点加强了对渔业互助保险发展形势的研究判断,形成了《对当前渔业保险有关问题的认识》、《对业务建设的认识和思考》、《对农业保险的再认识》和历年《渔业保险发展报告》等文章;二是组织专家学者开展渔业保险发展方向等重大课题的研究,邀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王国军教授牵头启动了“中国渔业互助保险发展战略”研究课题;三是将原来的内刊《渔保动态》升级改版为《中国渔业互助保险》杂志,重点突出了其政策建议和理论研究功能,紧扣热点问题,开展了对台风灾害损失、远洋渔业保险、水产养殖保险等专题研究。

二、稳步推进互助保险业务, 满足渔民会员的风险保障需求

(一) 不断提高渔船渔民互保障水平

渔业互保系统始终注重提升渔船渔民互保等传统业务的保障水平。一是通过制定有针对性的条款、提供充满吸引力的服务,将更多的小型机动渔船纳入了互助保险的保障范围。2014年承保渔船数和承保渔民数同比2010年增长了22%和25%;二是通过调整承保政策和理赔标准,不断提高承保渔船渔民的保障程度和伤残渔民会员的赔付水平。渔船的平均保额从2010年的每船30.6万元提高到2014年的每船56.5万元,渔民的平均保额从2010年的每人10.9万元提高到2014年的26.4万元;三是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补贴。在农业部补贴资金的示范带动下,广西、天津、辽宁、广东相继争取到了地方财政补贴

资金的支持,2014年各省(市、区)财政共提供渔业互保保费补贴近2亿元;四是大力推动内陆地区开展渔业互助保险工作。协会相继设立了黑龙江省、河南省等6家省级办事机构,出台了扩大渔民人身平安互保责任范围、提高保险保障额度、简化渔民入保索赔手续等惠民便民措施,促进了内陆地区渔船渔民互保业务数量和质量的整体提高。

(二) 稳步推进水产养殖保险试点工作

随着我国渔业生产方式的转变,渔民群众对开展水产养殖保险的呼声越来越高。协会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重新启动了水产养殖保险试点工作,确定了“由国家协会统筹、与各地共同推进”的整体思路,并围绕这一思路开展了一系列工作。一是配合部渔业局组织开展了水产养殖保险调研和研讨,提出并确定了“渔业互助保险机构必须在水产养殖保险中发挥主导作用”的基本工作原则;二是明确了在沿海地区“协会统筹,与地方协会联合推进,统一购买再保险”、在内陆地区“因地制宜,与商业保险公司开展多种形式共赢合作”的方案,先后在浙江、河北、山东、辽宁、江苏、福建、安徽、湖北、吉林等省开展了不同形式的水产养殖保险试点,尤其是在安徽省创建的“互助保险+商业保险”的水产养殖保险新模式,得到了牛盾副部长和梁卫国副省长的高度评价;三是在部财务司的大力支持下,通过协助申报“农业技术服务创新项目”的形式,2012、2013年共争取资金760万元分别在浙江省和安徽省开展了水产养殖保险保费补贴试点工作。试点开展至今,全系统水产养殖保险累计收取保费8500余万元,为养殖渔民提供的风险保障总额达12亿元,为包括2013年“菲特”和2015年“灿鸿”台风中受灾的养殖渔民支付经济补偿金近7500万元。

(三) 积极开展远洋渔业保险业务创新

根据远洋渔业发展形势和互助保险业务发展需要,协会于2013年上半年开始将统筹推动全国远洋渔业保险列为工作重点。一是联合中国远洋渔业协会积极向部渔业局汇报,并争取到农业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远洋渔船和船员保险工作的通知》,取得统筹开展远洋渔业保险工作的政策支持;二是为贯彻落实文件精神,以远洋渔船和船员保险业务较为集中的福建、浙江、辽宁等省为重点,会同中国远洋渔业协会联合发文,要求渔业互助保险机构按照属地

化原则积极主动做好远洋渔船的承保理赔和服务工作;三是针对远洋渔业风险特点,合理安排再保险,科学化解业务风险。总体看,通过近两年的努力,初步扭转了远洋渔船和船员投保率偏低、商业保险公司恶性竞争的混乱局面,渔业互助保险在远洋渔业保险市场的地位逐步得到稳固。2014年,全系统共承保远洋渔船930余艘,比2012年增长46%,共处理保险事故158起,支付赔款超过3800万元。

(四) 切实提高理赔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为全面提高协会理赔服务质量和会员满意度,协会于2013年和2014年先后在直属机构范围内开展了“理赔服务年”和“理赔规范年”活动,设立了24小时报案(投诉、举报)电话、制订了《理赔投诉处理工作办法》、向会员印发了《索赔指南》、修订了《理赔工作规则》并成立了区域性理赔服务中心。同时,各省市协会也通过规范理赔服务流程、提高查勘定损速度、及时预付赔款等方式,不断提高理赔服务质量,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帮助受灾会员恢复生产。通过以上多项措施,渔业互保系统理赔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得到了加强和提高,并在一系列重大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处理过程中经受了考验。

2011年至今,总计有50余个台风、强台风或超强台风影响我国,特别是2013年,“天兔”、“蝴蝶”、“菲特”三个强台风先后在我国沿海登陆,给广东、海南、福建和浙江等省渔业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重特大人员伤亡,而渔业互助保险作为渔业安全生产的重要内容和渔业风险保障体系的主要载体,急渔民之所急、解渔民之所难,以“特事特办、快速理赔”的实际行动,在协助灾区政府开展善后处理和帮助受灾渔民及时恢复生产生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尤其是妥善处理了“9.29”西沙海难事故,极大缓解了当地政府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善后处理压力,得到了地方政府的高度认可和保险业界的普遍赞誉。

(五) 坚持开展形式多样的渔民公益服务

在提供高质量理赔服务的同时,全系统还有针对性地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渔民公益服务。如,吉林、黑龙江等省办事处以及河北、辽宁、浙江、福建、山东、广东等省协会和宁波市协会分别为参保渔民免费发放保暖救生衣、救生圈、安全帽、灭火器等消防、安全设备设施;江苏省和宁波市协会为参保渔

第五次全国会





船配备气胀式救生筏提供资金补贴；安徽省和广西区办事处在高温恶劣天气来临前将应急药品和防暑用品送上渔船；辽宁、山东等省协会和宁波市协会向参保渔船免费发放了证件包等便民工具；福建、山东、浙江等省协会通过拍摄微电影、动漫，发放宣传单、现场咨询答疑等多种形式对渔民群众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黑龙江省办事处和福建省协会、宁波市协会利用节假日走访慰问受灾、特困渔民；广西区办事处出资为钦州市犀牛角镇的渔民群众维修了年久失修的三娘湾渔业码头等。

三、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完善规范化管理的长效机制

根据牛盾副部长提出的“加强班子、队伍、制度、业务和文化建设”的要求，协会从多方面入手，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强化队伍素质，提高业务水平，逐步建立和完善协会规范化管理的长效机制。

（一）严格内控机制，防范财务风险

一是掌握协会偿付能力。协会根据业务实际建立了偿付能力计算模型，初步测算出了各项偿付能力指标，为风险管控和再保险安排提供了数据支持；二是完善财务制度，规范财务行为。协会先后3次修订了《协会财务支出管理规定》，规范了财务支出的审批流程和权限；三是加强了对基层机构的财务审计和监督检查，调整了部分业务规模较大的办事处的报账制管理方式，杜绝小金库的产生源头，有效减少了财务风险；四是经过反复汇报、沟通和协调，于2012年9月3日取得免税资格，为协会加快准备金积累、增强偿付能力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完善内部制度，实行精细化管理

一是从梳理现有业务流程入手，以未来业务发展方向为改进原则，分别整理编制了协会承保、理赔业务流程图，明确了每个岗位在整个业务流程中的职责和业务承接关系，为进一步规范和改善业务运转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二是为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整合人力资源，调整了秘书处部分内设部门和部门职责，并根据梳理后的业务流程，细化了岗位职责，为

建立相对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体系奠定了基础；三是先后出台了《秘书处年度绩效考核办法》、《秘书处员工劳动合同管理规定》、《秘书处员工职级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使秘书处的各项工作制度化。

（三）改革用人机制，强化队伍建设

一是建立秘书处中层干部聘任制度。协会于2011年下半年启动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工作，通过群众投票、演讲面试、考官打分、民主评议和组织研究等程序，择优聘任12名同志走上中层干部岗位，优化了中层干部的年龄和知识结构，初步形成了干部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二是强化互保队伍的综合能力培训。为逐步提高互保全系统队伍素质，协会先后举办了“全国渔业互助保险管理干部培训班”、“团体意外伤害互助保险业务培训”、“全国渔业互助保险政务信息培训班”等涵盖不同工作内容和岗位的针对性培训。同时，还根据沿海和内陆地区业务的不同特点，完成了“全国渔业互助保险业务骨干三年轮训计划”，对加强全系统队伍建设、整体提升业务骨干综合素质起到了重要作用；三是加大对青年业务骨干和后备干部的培养力度。协会以青年员工的挂职、蹲点锻炼等为契机，不断丰富、完善青年员工交流锻炼制度的内涵，加强系统内的交流和互动，逐步提高青年员工的综合素养和业务技能。同时，结合绩效考核、综合评议等手段，选拔优秀青年骨干作为中层后备干部，基本形成了有序的管理岗位人才梯队。

（四）抓好党建和群团工作，打造协会文化

协会积极响应党的“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要求，注重抓好党的基层组织和学习型组织建设，以党建带动群团工作、以党建促进文化建设，服务协会的中心工作。协会党支部先后组织党员开展了“创先争优”、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通过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多种形式的教育、培养党员，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基层调研、实践，倾听渔民群众的心声，增强渔业风险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在切实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同时，以党建带动团支部、工会等群众组织的工作，通过组织军事训练、团队拓展、体育比赛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在协会范围内形成了团结、向上、爱学习、重责任、有担当的文化氛围。2011年和2014年，协会党支部分别被农业部直属机关党委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和“先进基层服务型党组织”。



五届理事会理事长李健华：

坚定不移地走渔业互助保险道路



决，成为影响渔业互助保险事业发展的瓶颈。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在调查研究和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我们提出了新一届理事会工作的指导思想：贯彻落实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服从和服务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在农业部和各级渔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牢固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发挥国家协会和地方协会两个积极性，以服务渔民会员为核心扎实推进机构队伍和服务能力建设，积极推动将渔业互助保险纳入保险业务监管并争取财政支持，充分发挥渔业互助保险的体制优势和组织优势，构建完善全国渔业互助保险体系，不断提高渔业防灾减灾和风险保障能力。为此，我们拟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切实对接十三五规划提出的要求

党中央、国务院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农业保险工作。2004年以来的中央一号文件多次提出“加快发展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的农业保险”的要求，尤其是2012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扶持发展渔业互助保险”、2013年施行的《农业保险条例》确立了渔业互助保险组织的法律地位，这为我们进一步做好渔业互助保险工作、建立完善渔业互助保险制度体系坚定了信心，指明了方向。但我们也应该清醒地看到，面临国家开展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改革的形势，各方面对渔业互保这样的专业协会如何改革认识还不一致；渔业互保协会自身的体制机制也还不够完善，如何更好地服务渔民会员在理念上和内容上都还需要创新和加强；保险业务监管和中央财政政策支持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点难点在农村，促进农业农村发展任务紧迫而艰巨。针对当前农村金融发展滞后的现状，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建议中提出，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完善农业保险制度。渔业互助保险作为渔业防灾减灾体系的重要环节，是我国农业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稳定渔民收入、保障社会稳定和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责任。上世纪90年代，在广大渔民群众投保无门的情况下，农业部树起了“渔业互助保险”的旗帜，得到了各级渔业主管部门的响应和渔民群众的拥护，现在





每年有超过7万艘渔船和90万名渔民加入到这个风险保障体系之中,21年来广大渔民会员已经累计得到经济补偿33亿元。在新的形势下,我们要继续高举“渔业互助保险”的大旗,在开展具体保险业务过程中不断强化和完善“互助”的特性,通过广泛承保、及时补偿和优质服务将尽可能多的渔民群众纳入保障范围,为他们从事渔业生产保驾护航,用经济补偿的方式弥补他们在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时造成的财产和生命损失,有效防范因灾致贫、因灾返贫现象的发生,为打赢扶贫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贡献。渔业互保全系统要认识到,做好渔业互助保险工作,不仅是我们的职责,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出的要求,我们必须加倍努力。

二、践行“互助共济、服务渔业”的宗旨,全面提升服务会员的意识和能力

渔业互助保险的组织性质是“协会”,也就从根本上确定了其“非营利性”和“会员制”的属性,就是不以营利为目的,并将服务渔民会员作为事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渔业互保协会践行“互助共济、服务渔业”的宗旨,除了通过开展“保险业务”来争取渔民的参与,更要通过做好“会员服务”来增强协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让渔民会员有存在

感、参与感和荣誉感,增进对协会的理解和支持。今后,我们要注意充分听取广大渔民会员对渔业互保工作的意见建议,还要采取多种形式让渔民会员代表更多地参与到协会的决策、管理和监督中来。我们要站在渔民会员的角度切实创新观念,牢固树立“以服务促业务,以服务促发展”的理念,以服务渔民会员为主线,加快构建服务体系、丰富服务内容,紧密联系村委会(管区)等基层组织和渔业专业合作社、渔业公司等新型经营主体,抓牢“服务”这条生命线,发挥组织优势,使渔业互助保险真正扎根于渔民群众当中。我们还要根据业务快速发展的实际合理调整管理费比例和科学确定风险准备金规模,要在保证风险可控、财务稳健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通过费率优惠让利于渔民、让利于会员,各地要结合实际将互保费结余按照一定比例通过提供公益性服务的方式返还给渔民会员,增强他们对协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我们要在保险业务上有所创新,要在提高渔船财产险和渔民人身险等传统业务保障范围和保障水平的前提下,稳步开展水产养殖保险、渔港码头设施保险等新险种的探索和试点,要在保险条款上体现与商业保险的差异化,要在能力许可的情况下做到对中小型渔船的能保尽保,将服务延伸到村头、码头、船头,将“渔业互保”真正办成渔民之家、会员之家,成为他们心中的金字招牌。

三、完善渔业互保体制机制,积极争取政府部门支持和政策扶持

渔业互助保险事业的成功实践表明,坚持各级渔业主管部门的领导是其最大的体制优势。一直以来,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将渔业互助保险作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渔业防灾减灾体系的重要一环,和安全教育培训、灾害预报预警、灾害紧急救助、灾后救济帮扶等在一起统筹谋划、统一部署,渔业互助保险成为渔业安全的后续保障措施和最后一道防线。渔业互助保险工作不是单纯的买卖保险,是渔业主管部门开展渔业安全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职责。因此,现阶段渔业主管部门应该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渔业互保协会的领导。各地代表回去后要根据这次会议的精神,主动向有关部门做好解释和沟通工作,争取得到理解和支持。目前允许行政人员继续兼职的省份要保持稳定,



但也要有长远发展的考虑。我们认为,在新形势下,渔业互保系统逐步建立一支专业化、规范化并具有较高业务素质的队伍,应该是个方向,对此各地都要进行研究思考。要通过设置准入门槛和制定培训规划来确保这支队伍的素质和专业化水平,要将渔业互保系统建设成为一支为渔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的专业队伍。自开展渔业互助保险工作以来,渔业互保全系统运行良好、管理规范,21年来从未出现过偿付信用危机,具备了以现有模式纳入保险业务监管的条件,要争取在《农业保险条例》的框架内尽快出台针对性的监管办法;要多渠道争取中央财政资金的投入,减轻渔民参保的经济压力。我们还要不断完善财务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在主动配合监事会履行内部财务监督职责的基础上,自觉接受各级审计、财政和渔业主管部门的财务监管,将各级政府委托给渔业互保机构承担的保费补贴这个公共服务做好做实,让政府放心、让渔民满意、让社会认可。

目前“国家协会统筹协调、省级协会管理运作”的两级社团法人的体制,这是国家协会和地方协会共同参与、共同推进的结果,是渔业互助保险事业发展的客观选择。站在新的发展起点上,我们要在借鉴国外同行业做法(如日本渔业协会联合会和渔船保险中央会体系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实际丰富“全国一盘棋”的内涵,厘清职责,明晰定位,发挥国家协会和地方协会两个积极性。国家协会要进一步强化在全系统内的指导地位,在争取国家政策法规支持、统筹全国事业发展、创新服务会员方式、信息数据交流共享等方面起引领和示范作用;地方协会要在争取地方政策支持、统筹业务开展、实施保费补贴尤其是服务渔民会员等方面起主导作用。我们有共同的血脉、共同的旗帜、共同的宗旨、共同的事业,这是渔业互保全系统共同的宝贵财富,只要大家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凝聚力量,坚定信心,就一定能够构建完善具有鲜明特色并提供较高保障水平的全国渔业互助保险体系。

四、继续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完善具有特色的全国渔业互助保险体系

渔业互保全系统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实践,逐步形成了





五届监事会主席王朝华：

全过程防范渔业互助保险风险

监事会工作非常重要。因为渔业互保的风险和问题更多地体现在过程运行之中，既包括事前的风险预防、事中的监督检查，还有通常采用的外部审计等方式。可以说，监事会是协会最重要的一道风险防线，监事的工作不仅是对会员权益的保护，也是对渔业互保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负责和保护。当前，新的发展形势对渔业互保监事会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有几点想法和建议，请大家商议。

一、要全面认识“渔业互保”的特性及其内涵，在此基础上把握好监事会的工作准则

全面认识渔业互保的特性及其内涵是做好新一届监事会工作的前提条件。“渔业互保”是什么？这是我一直以来思考的问题。由于环境和条件的制约，我们的愿望与现实总是无法达成一致，现行的体制、机制以及业务操作层面的技术问题虽然没有阻碍事业的发展，但却始终存在着一些令我们难以回答的问题……但这又是我们必须回答或是需要不断认识的一个责任。

对于渔业互保协会而言，从组织性质看，它是社会组织，从业务性质看，它是金融保险，从这个基点出发，我把它视为一个“兼容并蓄的混合体”、一个在特定历史条件和场域中顺势而发，不断发展完善，并需要与时俱进的渔业风险保障机构——它不是行政机关，但依托了行政主管部门



的行业管理职能，并始终在其领导和监管下开展工作；它不是事业单位，在农业部没有编制，但借助了渔业执法机构的组织和技术优势；它是社团，但不是一般性社团法人，而是兼有财团或企业法人的特征；它是金融保险机构，但不是保险公司，而是一个践行公共服务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综合来看，它是一个全国性的社会组织，一个非营利的社会保障机构；它是一个全国性的专业协会、专门从事渔业互助保险的枢纽型协会或者联合会；它是一个全国性的兼具社会组织和金融保险双重性质的两级法人的非公司保险机构；它是渔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履行的是公益服务的职能，提供安全教育培训服务、互助救济服务、金融保险服务、安全生产服务、生活福利服务……

因此，我们要处理好互助保险和商业保险、社会组织和保险公司、会员和投保人、会费和保费、互助共济和保险经营……的关系，在具体的监事工作中既要遵循社团管理的相关要求，还要遵循渔业的特性和金融保险的原则规律。同时，在解决问题和矛盾时，既要坚持原则，还要学会用包容、协商、契约、相互妥协或者说用中间道路的方法，寻求实现渔业互保发展“最不坏”的选择。

二、要深化对风险和不确定性的认识，加强对渔业互保有关问题的研究和思考

当前，渔业互保发展正处于一个关键的转折期，内外部环境发生了新的甚至重大的变化，如何更好地生存与发展，将取决于我们自身的战略思维及能力素质，特别是我们的风险意识和风险管控能力。监事会要密切关注渔业互保当前和未来可能面临的一些不确定性和挑战，注意加强研究，及时提醒，防范于未然。

（一）“风险社会”对渔业互保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现代社会本质上是风险社会，风险的表现形式呈多样化、覆盖面广泛化趋势。

一是环境与自然风险。环境污染可能对水产养殖特别是水产品质量安全造成严重的影响；极端自然灾害越来越没有规律、覆盖面越来越大、破坏力越来越强，极易造成巨大损失。

二是经济风险。我国经济持续高增长的时代已经结束，经济转型升级的压力较大，对各行业也包括渔业发展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是社会风险。当前，我国社会、经济正处于双重转型时期，各种社会矛盾凸显。

四是政治风险。既包括了全球金融走势带来的机遇、挑战和风险，也包括我国周边地缘政治形势严峻的风险。中国周边海域都不平静，渔民出海作业依然面临一定的风险。

因此，我们需要对风险社会可能造成的影响有所感知和认知。

（二）体制机制变革给渔业互保事业发展带来不确定性体制机制问题一直是制约渔业互保事业发展的主要问

题，当前的不确定性因素主要表现在：

一是中央推进社会组织改革的决心和力度很大，社会组织和主管部门脱钩，在职务人员不得在企业、社团兼职的规定，对渔业互保现行的运行机制造成了很大冲击。对此，我们既要坚决贯彻中央精神，逐步打造专业化、高素质的队伍，但我们始终不能脱离行业主管部门的领导、监管和支持。

二是由于渔业执法体系的体制和职能变革，渔政被纳入海洋、海警序列，事业单位改革仍在进程之中……如果渔政、港监、船检三支队伍的链条出现断裂，很可能对海洋渔业生产秩序与安全造成一定冲击（交通部对海上运输秩序与安全管理的五支队伍是海事、港务、船检、救捞、船东互保；渔业的五支队伍是渔政、港监、船检、技术推广和渔业互保）。

三是有关部门对“渔业互保”还存在不同的认识，业务监管问题、中央财政补贴问题至今还没有得到解决。

（三）对金融保险的学习和研究还不够深入在对金融保险的认识和研究不到位的情况下，探索开



展资本运作、担保业务以及开发保险衍生产品，需要慎重。到协会工作以前，我曾经参加过中纪委、监察部、审计署等部门组织的对我国金融领域一些大案要案的调查，3年期间，我亲眼所见，有些业务规模达到几百亿甚至上千亿的金融机构，顷刻间“土崩瓦解”，这些单位不是在艰难起步时出问题，而都是在业务急速扩张时出问题，其中，不仅有个人经济犯罪，更核心的问题是出在头脑发热、违背金融运作的规律和法则，所造成的业务失控，我们要深知其利害。需要注意的是，有些银行出了事，最多是抓人，而非银行金融机构出了事，则不仅要抓人还要关闭。因此，我们要特别加强对金融保险、金融走势的研究，加强对国家政策、金融保险法规的学习。

(四) 对于巨灾风险仍不可掉以轻心

20多年来，渔业互保一直稳健运行，没有出现过偿付能力危机，但我们绝不能对巨灾风险掉以轻心。从国外看，加拿大政府从1960年开始实施政府支持下的农业保险直至1985年，一直没有出现大的灾害，农业保险略有结余，但是

仅在1986和1988年两年发生大灾，就把25年所有的积累全部赔光，其中有不少保险公司甚至负债了多年后才还清了债务；从国内看，2007年安华保险保费收入6.8亿，而当年的灾害保险赔付高达15亿元。

我们和保险公司不同，当保险公司出现偿付能力不足时，还可以发行次级债来解决，而我们只能依靠风险准备金，所以，对巨灾风险，我们要有清醒的认识。

三、要逐步完善监事会运行机制，着眼建设行之有效的内部监督工作体系

监事会是协会内部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发挥监事会内部监督作用是渔业互保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从渔业互保面临新的发展形势和实际出发，我们要加强对监事会工作的研究与思考，要着眼建设行之有效的内部监督工作体系，努力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有效性。

一是要把工作机制和制度的完善作为本届监事会的工作

目标。监事会要以协会工作为出发点，不仅要对财务工作进行监督，而且要对协会有关工作进行监督，要让监事会工作饱满起来，发挥经常性的作用。要力争在本届监事会任期内搭建起监事会制度体系的基本框架，逐步建立起完善的监事会工作制度、会议制度、监督检查制度、调查研究制度、会员民意信息联系制度以及学习制度和监事工作信息交流等一系列工作规则，推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同时，还要注重加强与理事会、秘书处的及时沟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主动参与理事会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事项决策等，既支持和配合理事会、秘书处开展工作，又充分发挥建议权，把握尺度，寻求“平衡”，着力构建“理事会决策、秘书处执行、监事会监督”既相互协调又相互制衡的内部治理结构。

二是要把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作为本届监事会的工作内容。监事会不但要做好章程赋予的业务监管职责，还要自觉肩负起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要把中央关于反腐倡廉的规定和要求落实到日常的内部监督中，把深入推进党风

廉政建设与加强监事会工作有机结合起来，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不懈纠正“四风”问题，确保机构和人员不出问题。虽然，渔业互保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整体上做得较好，但个别省也出现了问题，以致该省渔业互保事业险些被葬送，由此，要引起我们对党内廉政建设工作的重视。我们要坚持用党风廉政建设指导、推动协会乃至全系统作风建设，认真解决好业务活动中会员和群众反应强烈的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内部发展环境。此外，监事会也要和有关监督部门建立适当的联系机制。

三是渔业互保“全国一盘棋”的思想也要体现在监事会的工作中。我们不仅要保证国家协会不出问题，还要确保全系统不出问题。国家协会和地方协会的监事会工作要加强互动，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和固定的交流机制，在国家协会层面搭建交流平台，共同就监事会工作遇到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同时，国家协会要加强对地方协会监事会工作的指导和支撑，共同健全和完善适应渔业互保事业发展需要的监事会工作制度。



第五届理事会成员合影



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合影



12月9日，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第5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章程》，新章程重点拓宽了协会的业务范围，丰富完善了会员组成，经民政部核准，现予公布。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为：“中国渔业互保协会”；英文名称为：“China Fishery Mutual Insurance Association”；英文缩写名称为：“CFMI”。

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是由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或为渔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开展渔业互助保险的社会组织自愿组成，实行互助保险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互助共济，服务渔业”，通过组织会员互助共济，为会员生命、财产损失提供经济补偿，并向会员提供安全生产服务，提高会员的防灾和抗灾能力，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渔业生产持续发展。

本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农业部 and 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北京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 (一) 组织会员互助共济，为会员生命财产损失提供经济补偿；
- (二) 受政府相关部门委托，承办和承接政策性渔业保险等相关业务和服务项目；

(三) 协助有关安全主管机关做好渔业船舶的安全管理工作；

(四) 向会员和有关方面提供有关法律和技术咨询服务；

(五) 受有关部门和会员委托，开展渔业海损事故调查，并协助政府部门进行处理；

(六) 协助有关部门建立并完善全国渔业风险保障体系，统筹规划全国渔业互助保险工作；

(七) 开展符合本会章程精神的渔民公益事业；

(八) 承办国外民间海事、保险机构委托的有关业务，开展与本会业务有关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九) 承办业务主管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会员和会费标准

第七条 本会会员种类：团体会员、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会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三) 同意并遵守本会制定的互助保险规定；
- (四) 团体会员为依法登记的各省(市)从事渔业互助保险的社会组织，单位会员为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或为渔业生产经营服务的企事业单位，个人会员为专业或兼业渔民以及其他从事渔业相关工作的个人。

第九条 团体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四) 与本会签订渔业互助保险分保(共保)协议并交

纳会费(即互保费)。

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由理事会授权的机构或团体会员审核同意；
- (三) 提交理事会讨论通过；
- (四) 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五) 交纳会费(即互保费)并签订由本会统一印制的互保凭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会的活动；
- (三) 获得本会提供的风险保障和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互保费；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 遵守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在按本会规定结清当年应交互保费后，会员资格终止。会员如果1年未按规定交纳互保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会章程和互保规定行为的，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会员资格于分保(共保)协议或互保凭证终止时自动丧失。

第十四条 本会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及与之相应的业务风险、工作成本和准备金积累等因素，科学合理地制定会费标准。

第十五条 会费标准的制定或修改，须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费标准按本会承担风险责任(承保金额)的百分比确定(即“费率”)，按渔业财产(渔业船舶、码头、陆上加工及养殖设施)、渔人身(雇主责任)、渔业养殖生物和团体意外四类分险种确定会费标准上限。

第十七条 会费标准上限：渔业财产互保费率为5.5%；渔

民人身(雇主责任)互保费率为0.6%；渔业养殖生物互保费率为15%；团体意外互保费率为0.2%。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八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和理事会的财务报告；
- (四)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五) 决定终止事宜；
-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4年。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常务理事；
- (三) 决定副秘书长的聘任；
- (四)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五)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六)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七) 决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撤销；
- (八)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

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二十二条（一）、（三）、（四）、（六）、（七）、（八）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3）。

第二十六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七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设立秘书处，作为本会的执行机构，由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组成。秘书长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对理事会负责，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开展工作。

第二十九条 秘书处行使下列职权：

- （一）组织实施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决议、决定；
- （二）编制本会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决算方案报理事会审批；
- （三）秘书长负责提名副秘书长，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聘任；
- （四）提出秘书处内设职能部门设置、职责和主要负责人聘任方案，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五）提出办事机构或代表机构设置和负责人聘任方案，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批决定；
- （六）组织制定秘书处内部工作制度和流程；
- （七）负责理事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三十条 本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高；
-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理事长、副理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 （七）有较高的与本会业务相关的专业知识水平。

第三十一条 本会理事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

况，经理事长授权，理事会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可以由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二条 本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和上述有关会议决议、决定的落实情况；
- （三）处理本会其他有关重要事项。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是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本会自身的监督机构，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以本会财务监督为核心，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本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会的财务活动及理事会的决策程序、秘书处的业务管理行为进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保证会员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检查本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规章制度的情况；
- （二）选举和罢免监事会主席；
- （三）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审查情况；
- （四）监督检查本会的财务工作，查阅财务会计相关资料，验证其财务报告、资金运营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
- （五）对理事会领导成员决策过程和秘书处领导成员业务管理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行为提出纠正建议；
- （六）对理事会决策有权提出质疑，必要时可提议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 （七）收集会员对本会保障其权益的意见和建议，供理事会决策参考；
- （八）指导本会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工作。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须有2/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八条 本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若干人。

监事会主席和监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熟悉行业经济工作，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财务

管理能力，坚持原则，廉洁自律；

- （三）保守行业和本会机密；
- （四）监事会主席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 （五）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决定的落实情况；
- （三）签署监事会的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监事会主席和秘书长每届任期四年，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一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会费（互保费）；
- （二）政府补贴和资助；
- （三）捐赠；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二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费（互保费）。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四条 本会承担的债务责任以其全部资产为限。

第四十五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六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七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八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必须接受社团

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九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十条 本会专职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一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十二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需要注销时，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四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五十五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六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五十七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经2015年12月9日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六十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浙江:

政策引领下的浙江渔业互助保险

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自2004年12月成立以来,在省委省政府和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关心和支持下,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会员互助”的原则,秉承“急渔民所急,想渔民所想,帮渔民所需”的理念,积极争取省财政补贴资金支持,扎实开展渔业互助保险工作,着力构建政府、协会和渔民共同参与的风险管控机制。

2005年,省财政下拨500万元保费补贴在6个县市率先启动了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试点,使浙江省渔业互助保险工作进入了快速发展、全面提升的新时期。2008年,补贴政策在全省全面铺开,按照渔船和雇主责任互保应缴保费的20%给予会员补贴。在政府公共财政补贴机制的带动下,全省相继有17个市县通过各种形式对参保渔船和渔民给予了配套补贴;同年得到了中央财政(农业部专项资金)的试点补贴支持。截至2015年11月底,各级财政累计给予保费补贴近6亿元,其中,省级财政保费补贴4.4亿元。11年来,补贴政策的实施对渔民参保积极性产生了显著的影响,渔民的风险意识普遍提高,实现了从“要我保到我要保”的飞跃,渔业互助保险覆盖面迅速扩大,参保渔船和渔民数量快速增加,保障程度显著提高。目前,浙江省渔业互助保险已覆盖沿海所有渔业市县(宁波除外),并延伸到内陆6个重点渔业市县。今年1—11月,全省参保渔船12432艘、参保渔民11.28万人,收取互保费达4.65亿元,提供风险保障900多亿元,已为渔民支付赔款2.26亿元,为促进渔业增效、渔民增收、渔区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尤其在抗击突发性重大自然灾害面前,更是显示出了社会稳定器的作用,得到了各级党委政府和渔区渔民的充分肯定。

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2007年,省协会与省财政厅农财处共同起草了《浙江省政策性渔业保险补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行“预算管理、年内分批预拨、年终按实结算”。2012年,省协会以农业部、浙江省政府联合主办的“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座谈会”为契机,认真总结经



刘向东

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理事长



验,组织起草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工作的意见》并于2013年2月出台,在省政府层面形成了支持渔业互助保险发展的制度保障。

浙江省协会始终秉持“互助共济,服务渔业”的宗旨,在努力健全渔业安全生产风险保障体系的同时,制定实施了一系列惠渔惠民的政策措施:一是大幅降低互保费率。雇主责任互保费率由成立初期的0.8%下降到0.45%,降幅达45%;渔船互保费率根据年限和类型,下降了40%—50%;今年对超出省财政补贴标准部分各按费率的20%给予优惠。二是逐步优化无理赔优惠政策。由原来雇主和渔船合并奖励调整为分开奖励,10多年间,渔民会员累计享受无理赔优惠1.2亿元。三是紧密结合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补贴购置安全救生设备。省协会累计出资近1200万元给

渔民会员补贴购置保暖救生衣及免费发放船用(工作)救生衣,补贴配发安全帽、救生筏等;帮助建立远洋作业海洋预报站、医疗船,在部分远洋渔船试种蔬菜项目;为受灾贫困会员子女捐资助学和慰问死难会员家属等。四是利用储备金积累开展渔民会员小额委托贷款业务,并与商业银行开展金融合作。到2014年贷款业务已在全省9个市县推开,累计发放贷款5.5亿元,最大限度地为渔民生产和渔业经济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金融服务。

通过10多年的探索实践,浙江省渔业互助保险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面临着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

一是必须坚持政策引领。自《农业保险条例》正式颁布,确立了渔业互助保险法律地位以来,互助保险组织经营主体地位和农业保险政策性属性

得到明确,但由于国家层面关于渔业互助保险的管理实施细则未出,对协会法人组织经营资质问题仍存在着不同声音,应以《农业保险条例》为依据,积极争取渔业互助保险应有的权益和地位。二是必须完善财政补贴机制。目前浙江省渔业互助保险主要以省财政补贴为主,同时争取各县市财政配套补贴。但由于缺乏明确的规范性制度,能否落实配套补贴完全取决于县市的经济状况和领导层的重视程度,还存在不稳定性。从浙江省的情况看,仅靠省一级的财政补贴,显然难以满足渔业互助保险发展的需求。建议争取以中央财政作支撑,建立中央、省、县三级财政配套补贴机制,促进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福建:

“五个重视”推进渔业互助保险工作

福建是渔业大省,全省拥有渔业船舶6万多艘,渔民91万多人。福建省委省政府历来重视渔业风险防控和保障工作,2008年将政策性渔工渔船保险试点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2011年批准成立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负责全省渔业政策性保险工作。成立至今已办理渔工互保41.73万人次,渔船互保3.56万艘次,收取会费5.4亿元,为会员提供风险保障1300亿元。沿海60马力以上渔船及渔工参保率均超过95%。2015年被省民政厅评为福建省5A级社团组织。

福建省渔业互助保险工作能够取得这样的成绩,主要得益于“五个重视”:

一是重视政府引导。渔业互助保险工作是渔业保障体系建设的一项重大举措,也是渔业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党和政府历来重视农业、渔业保险工作,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福建省政府在历年工作报告中都强调,要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并将渔业保险作为农业保险的组成部分加以扶持。福建省厅将渔业互助保险纳入常态化工作,要求各级渔业主管部门、执法机构将渔业互助保险作为各单位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抓紧抓好,将燃油补贴发放、渔船年检换证、安全生产培训等与渔业互助保险工作紧密结合。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省协会设置办公场所、政策宣传等方面也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

二是重视组织领导。坚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渔业互助保险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渔业互保机构,是做好渔业互助保险工作的关键。在领导力量安排上,厅党组高度重视理事长、秘书长等人选。省协会成立之初,规格就比较高,由在任或退休厅领导担任理事长和监事会主席,历任秘书长均由省厅机关处级干部担任。在机构设置上,全省各设区市和重点县(市、区)设置43个办事处(营业部),由各级渔业部门分管领导担任办事处(营业部)主任,以加强对渔业互助保险工作的领导。此外,省协会还从商业保险机构聘用多名专业人员担任副秘书长和业务部门



刘常标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副巡视员

负责人。

三是重视财政支持。为广大渔民提供风险保障服务是渔业互助保险的立业之本。福建省厅领导主动利用加强渔业防灾减灾工作议题向省领导汇报渔业互助保险工作,多渠道争取财政支持。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动向所在地党委政府、财政部门汇报工作,寻求政策支持。4年来,全省各级财政补贴共21908万元。其中,2015年省级财政补贴5658多万元。各地还根据本地区渔业发展实际出台支持政策,有条件的地方逐步提高了保费补贴比例。

四是重视服务会员。福建省厅要求渔业互助保险工作要坚持“互助共济、

服务渔业”的办会宗旨,把为会员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作为核心工作常抓不懈。首先,将渔工保险费率由原来的3.0‰下降到2.2‰,渔船保险费率依不同船龄、材质和大小扣减5%到20%;其次,省协会与当地银行开展银保合作项目,分别在惠安等六市(县)开展了参保渔船小额贷款试点,额贷总额达5500万元。第三,坚持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理赔原则,按照“该办就办,办就办好”的要求,为会员提供优质高效理赔服务,做到该赔的绝不惜赔,绝不迟赔。

五是重视宣传发动。渔业互助保险是政府为渔民群众办实事一项重要的“惠渔利民”措施。但是,对渔民群众

来说参加渔业互助保险仍然还是一种“买保险”的行为。如何让广大渔民群众到渔业互助保险的意义和参保的优惠好处,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尤显重要。近年来,福建省充分利用防灾减灾宣传日、世界海洋日、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渔业周、渔博会、开渔节等活动平台,开展互助保险政策宣传。利用伏季休渔、渔民安全生产培训,深入渔港、渔村开展互助保险宣传教育工作。利用主流媒体、网络电视多渠道宣传渔业互助保险,通过建立省协会网站、拍摄微电影、开通微信公众号、印制宣传画册及漫画等多形式拓展宣传空间,极大提高了渔业互助保险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安徽:

探索创新“互助+商业”模式的水产养殖保险

安徽属内陆渔业大省,也是内陆渔业互助保险发展较快的省份,不断提升渔业保险服务能力是各级政府及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2013年9月11日,协会与安徽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徽省水产养殖保险共保合作协议》,两年来,在农业部及渔业渔政局的指导和协会的支持下,全省“互助+商业”水产养殖保险试点工作稳步推进。2014年,安徽省合肥等9市29个县(市、区)共承保养殖水面14.74万亩,收取保费1730万元,保险金额2.2亿,支付赔款300多万元;2015年截至10月底,全省水产养殖保险收取保费1860多万元,保险金额2.7亿元,支付赔款1060万元。

回顾近两年的试点工作,全省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在完善推进机制、协调机制、理赔机制和激励机制等方面开展工作。

一是完善推进机制。重点抓好行政推动和积极争取政府支持。安徽省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认真落实省政府有关文件和农业部、安徽省领导讲话精神,加强组织领导,把“互助+商业”模式的水产养殖保险作为工作重点进行部署,通过联合发文、召开会议、督查进展,强化指导与推动。积极争取各级政府给予重视,按照省财政厅文件要求,真正把水产养殖保险补贴列入地方财政预算。全省10个市20多个试点县,省级财政补贴15%-25%,市级补贴20%-30%,县级补贴30%-50%,农户自交20%-30%。2014年度各级财政补贴600多万元;2015年截至10月底,财政补贴已达1230万元,增长一倍多。强化行政推动,地方政府重视,财政支持,保证了试点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是完善协调机制。根据共保合作协议,协会负责牵头组织养殖户参加水产养殖保险,争取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和水产技术机构的支持;国元农险公司负责出单和权限内的赔案处理,协助渔业主管部门争取地方政府财政补贴。这种合作模式,有效整合了渔业互保协会的行业、技术优势以及保险公司的网络、人员优势,实现了优势互补、互利共



刘国友
安徽省农委渔业局局长



赢。为此,全省各渔业互保机构与国元农险公司密切合作,明确协调责任人,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共同组织开展培训和督查,完善协调机制建设,确保双方责任内工作和年度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三是完善理赔机制。根据水产养殖保险的特点,第一,切实加强承保、理赔程序规范化建设。在深入细致调研的基础上,科学制定了一整套承保、理赔规范程序,使养殖户投保到承保资料归档、养殖灾损报案到理赔资料归档步骤明确、程序清楚。第二,切实加强理赔勘验专家队伍建设。根据水产养殖保险对象和险种的特殊性,分别建立省和市(县)级水产养殖理赔勘验、定损专家库,聘请专家50多名,为科学定损、化解纠纷提供了专业支撑。第三,加强保险业务宣传。召开理赔现场会,引导和增强养殖户的诚信意识,逐步形成互利诚信的水产养殖保险社会环境。

四是完善激励机制。第一,坚持奖补政策。省级财政对“互助+商业”水

产养殖保险试点实行奖补的办法,即由县市区财政先行垫支,对达到年度目标任务的县区,按照规定的审核程序在次年给予15%-25%的奖补。第二,坚持激励制度。在年度核算的基础上,根据业绩和理赔实际,按比例给予奖酬。第三,坚持项目引导。2014年,农业部为支持安徽省开展“互助+商业”模式的水产养殖保险试点,安排了“农业技术创新项目”。根据项目设计要求,对2014年度业绩优异的10个试点县市区给予10-30万元的项目奖补。

安徽省水产养殖保险试点工作,以渔业主管部门主导和推动,采取“互助+商业”模式运行,是内陆地区开展水产养殖保险的适宜选择。虽然还存在许多值得探讨和有待完善的地方,但总体来看,“互助+商业”水产养殖保险模式是一种创新,其实践也有很多启示:一是坚持改革创新是发展渔业保险事业的客观要求。渔业具有高投入、高风险、定损困难等特性,一直存在着

“渔民有需求但保不起、保险机构有意愿却不敢保”的两难问题。因此,渔业保险必须坚持改革创新,按照农业保险政策性内涵和渔业保险的特点,创新经营、组织、定损等模式与方法。二是坚持政府推动是发展渔业保险事业的必要条件。虽然“互助+商业”模式有效提升了共保体的理赔能力,但是从安徽省的实践看,还必须坚持政府推动,财政支持,才能弥补市场条件下风险保障机制上的不足。三是坚持合作共赢是现阶段不断拓展渔业互助保险事业不可或缺的有效途径。安徽省渔业互助保险事业稳步发展,互助保险工作及其保障机制逐渐深得民心,得益于“互助共济、财政补贴、合作共赢”的创新机制。因此,在试点过程中,坚持各级渔业、财政部门统一领导,坚持水产技术推广部门的技术支撑与合作,全方位加强共保体系建设,才能确保水产养殖保险稳步发展。■





南县晚稻集中育秧

育秧主体：廖雪春
面积：9.4亩
地点：茅草街同庆村
行政负责人：周韵华
负责人：殷正勇

对中国农业保险的考量与战略选择

文_郭永利

2007年以来,中国农业保险的大环境是财政补贴与商业保险公司的经营模式,这种模式名为政策性农业保险,其实就是政府补贴的商业保险。保监会财险部设定了商业保险公司经营农业保险的准入门槛,只能让有限的保险公司参与农业保险经营。由于有了80%的财政保费补贴,保险公司从不闻不问农业保险转而追逐农业保险获利,形成了农业保险日益激烈的商业竞争。竞争的焦点是保监会的经营授权和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的支持。

在这种背景下,随着财政补贴险种增加,补贴资金从每年20亿元增加200多亿元,多家保险公司进入农业保险经营竞争,一方面是农业保险业务量的总体增长,另一方面是有限的市场蛋糕分到每个保险公司盘子里此消

彼长,极不稳定。尤其是在人保财险处于总体竞争优势的情况下,一些小的保险公司的业务更加具有不稳定性。因此,就某个公司而言,农业保险是能捞一把就捞一把,难以建立稳定的业务发展套路,条款费率、实务规程都是商业的路子。

业务前景不确定,最直接的原因取决于政府资源的分配和准入的经营公司的数量。也就是说,保监会财险部把经营某个省的授权给你,你就可以经营,不给你即使有能力也捞不到业务。具体像中航安盟,目前在川吉辽陕拿到了授权,业务有了一定发展,但还不具备常态化考核的要求。也就是说,还没法用每年设定的百分比增速,像其他商业保险险种一样考核,只能将其作为一个特殊的商业保险业务,



忐忑不安进行发展谋划。

当前,中国特色农业保险是政府补贴商业保险公司、多家经营与恶性竞争交织的农业保险,随之而来的发展问题也层出不穷,最主要的问题是落地难,农民和地方政府不满意,业务虚假和道德风险乃至犯罪频发。这是与美国、日本、法国等农业保险先行建立法制体系的国家不同的。问题产生的关键是缺少国家级的顶层制度设计和组织实施。

农业保险是国家战略

美国是在罗斯福总统特别委员会出台《联邦农作物保险法》的顶层设计下,经过从1934年至今不断修订和完善,才建立起以联邦农业风险管理局、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为主导,提供补贴和再保险,以各州农业组织和私人保险公司辅助经营的保险体系,互助合作保险相当普遍;日本是在战后出台国家农业灾害补偿法的顶层设计下,由农林水产省主导补贴和再保险特别会计兑现补贴和承接再保险,通过全国农业共济组合联合会和各个都道府县中央会以及基层共济组合等互助保险组织,建立了稳定的业务经办系统,它

是政策性互助保险,与商业保险是截然分开,泾渭分明的。法国一百多年来在互助宪章精神的指引下,国家把农民自创的互助保险组织引导提升为现在的安盟互助保险集团,国家在事关农村的法律法案中将农业保险发展的政策规定其中,形成了以农村互助合作保险为基础,农民互助共济联合会组织为纽带,安盟保险集团与各省农村相互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为经营管理平台的经办体系。政府不直接干预农业保险经营,而是由安盟自主运作。经过了一百多年的发展,安盟以互助保险起家,已经发展为国际化的保险集团。2102年业务175亿欧元,相当1700多亿人民币。要知道法国面积仅相当于中国四川省。而同期,中国农业保险200多亿,其中80%是补贴,离开补贴就走不远。但有趣的是,安盟作为倡导农村互助保险的国际专业化农业保险集团,在中国却没有在农业保险领域发挥互助保险的特长。安盟进入中国,作为中法两国政府间的合作项目,本该在高层开展合作,却因一头扎进四川而变成低起点的商业保险公司。笔者曾建议安盟代表与国家财政部农业司合资合作,搞一家中国农业再保险机构,提供互助保险经验和再保险管理技术,实现顶层突破。

中国保险需要补课

中国的保险需要补互助保险课,因为它是1805年以来洋人带来的海上贸易商业保险,没有经过西方初级阶段的互助保险时期,一下子跳到商业保险阶段,不伦不类,是超越也有缺憾。这种伴随洋人用大炮打开的市场所带来的商业保险,对中国来说,成长

理念上断层很深,最大诚信原则落不了地,尤其是在近三十多年保险业超高速发展的情况下,日益显现出诚信难守、声誉不佳的突出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农业保险被政府和保险公司一头栽进商业保险的“花盆”,水土不服,难以生存发展,结出让农民满意的果实。

农业是古老而现代的基础产业。农业保险作为一个产业,应以农村为区域,以农业生产为主体,既包括生产力三要素——劳动者、劳动对象和劳动工具,即人财物,也包括生产关系的四个环节——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农林牧副渔、市场流通加工,齐头并进、全面保障,不能商业化地挑三拣四,有补贴就保,没补贴就跑。因此,农业保险首先应当是大农业的风险保险,系统设计,平衡保障;其次是政府为基础产业和弱势群体的政策性保险;第三是专业保险机构经办的互助合作保险。法国安盟走出了这样自然选择的路径,所以成为百年老店,业务运行扎实稳健,成为了欧洲粮仓乃至国际化的农业保险、再保险中心机构。

中国的农业保险从1930年民国时期的中国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到1949年以后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再到现在的多家商业保险公司经营的现状,一直没有建立起一套国家层面高效有序的农业保险制度体系,将近百年过去却没有百年老店生成,其中固然有历史原因,但也有认识问题。农业保险作为现代农业的三大支柱之一,其作用远没有发挥。原因是没有找到自己发展的根基,一直在商业保险里转圈,做小买卖。

1987年,随着中国农村改革由解

决温饱进入到调整产业结构,全面发展农村经济。当时的中央高层决策研究机构——中共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即对农业保险问题进行了立项,组织开展课题研究,从顶层角度提出了三个基本观点:一是农业保险不同于商业保险,不能按商业保险办法搞;二是农业保险适合走互助合作保险道路,政府要政策支持,组织推动;三是农业保险要与商业保险体制上分开经办,专门设立国家农业(再)保险机构。按照这个思路,1989—1993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试行改革,搞单独立账、单独核算、互助合作保险,结余留地方、建立风险基金,打开了一个农业保险发展的高潮,业务发展和社会效果明显转好,以河南、湖南、云南、新疆、上海、吉林、黑龙江、江苏、山东、河北不同的互助保险模式为特色,形成了竞相发展的可喜局面。开发险种达400多个,种养两业从办不下去的边缘回升到8.7亿元,农村综合业务上升到60多

亿,涌现出一批农村保险先进县。但由于1993年体制改革未来得及推进设立国家专业性的农业保险机构,造成财政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推向市场的过程中,农业保险改革胎死腹中。1993年改革停顿,以后农业保险的发展一落千丈,2004年减至冰点。2007年以来的农业保险是财政补贴支撑下的“强心剂”式的商业保险。要想让农业保险真正走上保农惠农、稳健发展的道路,必须走出商业保险怪圈,开展顶层设计,借鉴法国安盟经验,政府支持引导,建立互助合作保险为基础的大农业保险保障体系。

农业保险的顶层设计

农业保险是富农强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提升到国家层面给予高度重视,并在顶层制度设计上实现突破。历经80多年正反经验,我们已经看清:一是中国具有巨大的多层面农业保险需求;二是农业保险只有立法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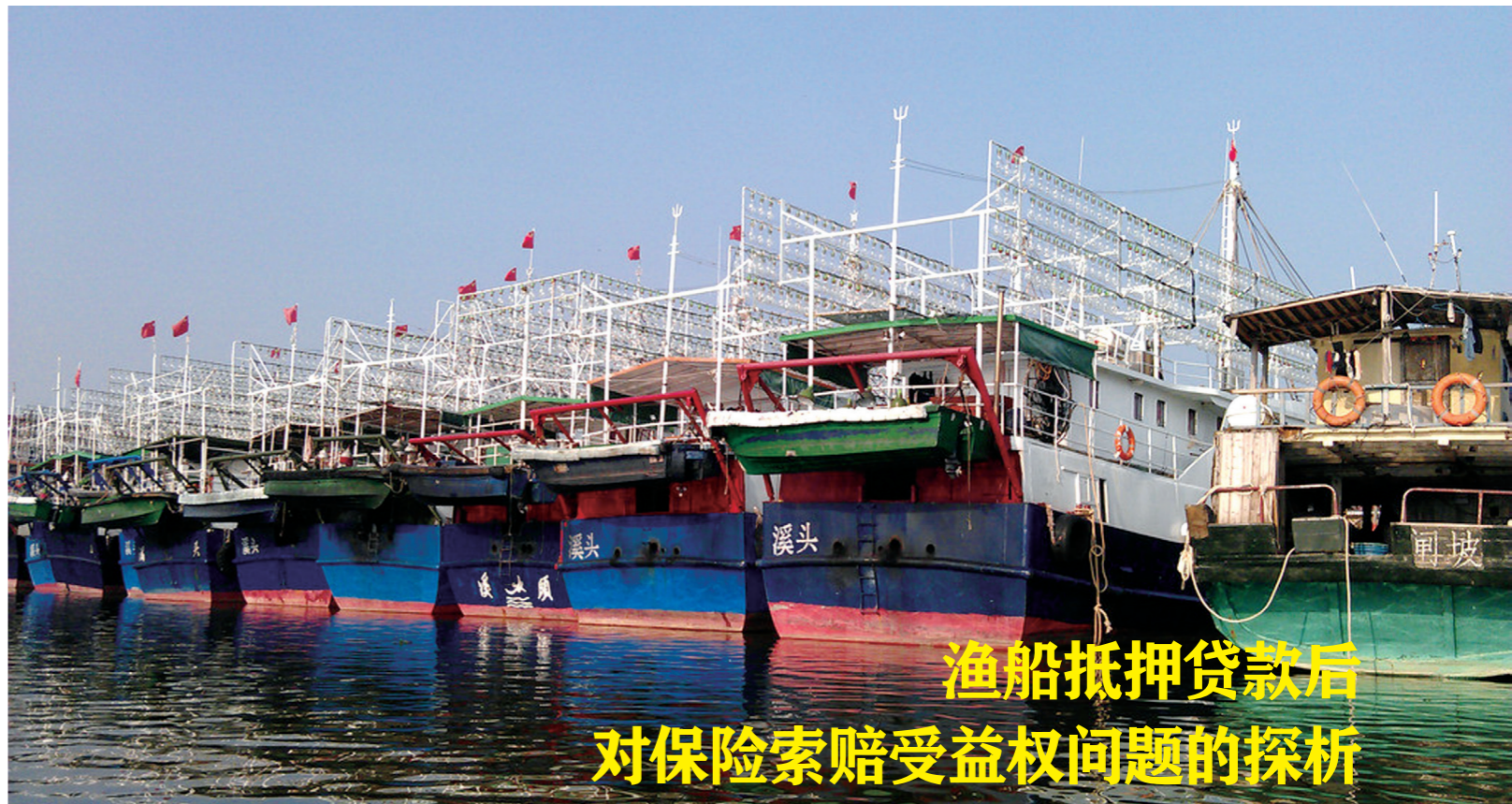
才能一体化持续发展;三是要有龙头,单独设立国家农业再保险机构,展开顶层运作,提供补贴和再保险服务,解决“儿孙满堂,没爹没娘”的现象;四是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各省(市区)以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基础,设立省级农业互助保险联社和行业性互助保险联合社,打牢互助基础。

互助保险是必由之路

互助保险是中国农业保险落地跳不过去台阶。经过将近三十年的努力,保监会终于于2015年出台《相互保险监管试行办法》。发展互助合作保险的好处:一是可以做到以需求为导向,量身定做大农业保险;二是可以低成本、广覆盖、接地气;三是肥水流进农家田,避免有限的资金被商业瓜分;四是不断积累风险基金,保障水平节节提高;五是做大做强,改变分补贴和离开补贴走不动的局面,使未来农业保险保费规模三年上1000亿元大盘,五年上2000亿元大盘,甚至更多。

如果能在黑龙江把第一个省级互助保险联社搞起来,再有5个省跟进,就可以联动发起设立国家级农业再保险公司或者中心,汲取安盟百年国际农业再保险“老店”的管理技术和经验,农业保险就可以在服务于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农业项目走出去战略上大有作为。到那时,中国将逐步由农业大国走进农业强国行列,成为名副其实的国际农业保险联盟中心所在地。中国的农业保险也将对世界农业保险做出应有的贡献,这是大国战略赋予我们的使命。

(作者系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农林风险部总经理,农业保险专家)



渔船抵押贷款后 对保险索赔受益权问题的探析

文_邓松岭

当渔船船东作为贷款人向银行申请贷款时,银行往往要求贷款人在办理抵押手续外,还要办理以银行为受益人的财产保险合同;对借款人在申请贷款前已投保财产保险并包含抵押财产的,银行通常要求将其作为保险的第一受益人。这是银行为保障在贷款人在遭受灾害损失后有能偿还贷款而作的一种行为。如在国家工商管理局颁布的《抵押贷款合同参考文本》中约定,“抵押物由甲方(借款人)向保险公司投保,以乙方(贷款银行)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对于此类保险财产合同,是否可以约定银行为“第一受益人”,在发生

保险事故,由其作为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受益人是否有权行使保险金的请求权?

第一种观点认为:保险合同作为合同的一种,是投保人与保险人在平等和意思自治的基础上就双方之间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作出的约定,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投保人和作为保险人的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中一致愿意以第三人作为受益人,只要该约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原则、不损害他人利益、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根据私权自治的原则,法律应不予干涉,该第三人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有权向保险人主张给付保险金。

另一种观点认为:根据我国《保险法》的规定,财产保险合同中享有保险金给付请求权的人只能是被保险人。我国《保险法》关于对财产保险合同的相



关规定中没有有关受益人的规定,当事人在财产保险合同中关于以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为受益人,赋予其给付保险金请求权的约定,没有法律依据,该约定无效,第三人不能依据该约定取得给付保险金的请求权。

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理由如下:

一、从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的角度

看,保险合同是一类特殊性质的合同,保险合同中相关当事人的名称均由《保险法》作了专门规定,并且不同的名称法律赋予了其不同的法律地位。根据我国《保险法》的规定,“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可见,现行财产保险合同中约定银行为第一受益人以及保管保险单正本的做法并不妥当。如果借款人为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应由其凭保险单向保险公司提出保险索赔。而银行根据法律规定可以获得的保险补偿、优先受偿或提存的权益,应当在保险单中具体约定操作方式,而不是简单地约定为第一受益人。

二、从公平和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的角度看,投保人(实务中多为按揭贷款中的贷款人)交纳保险费,为自己所有的财产向保险公司投保,发生保险事故后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不是自己,却是对该财产享有抵押权的“受益人”,投保人支付了相应的保费却未获得相应的权利,违背了公平和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另外,在按揭贷款的情形下,如发生保险事故时还款期限尚未届满,贷款银行按照保险合同取得保险金,实际造成了贷款人提前还款的事实,损害了贷款人在还款期限届满之前有权拒绝银行要求提前还款的权利,对贷款人来说也是不公平的。

三、从合同效力的角度来看,根据民法理论,合同是合同双方对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作出的约定,其效力仅及于合同双方,不能约束合同外的第三人,不得对合同外的第三人的权利义务

进行处置。因此,财产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保险人,不得在财产保险合同中以“受益人”的名义对第三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约定。

四、从担保法的角度来看,根据我国《担保法》的规定,抵押物价值因遭受损害而减少的,抵押权人因损害而得到的赔偿应作为抵押权人债权的担保。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抵押物灭失的,因灭失所得的赔偿金,应当作为抵押财产。因此,即使贷款银行不享有保险金给付请求权,如发生保险事故导致抵押财产毁损或灭失,贷款人依据保险合同取得的保险金仍要作为担保银行债权实现的抵押财产,银行的抵押权不受影响。

保险的职能是经济补偿,保险合同不能来解决抵押贷款中的一切风险。我们应清楚认识到抵押合同是抵押合同,保险合同是保险合同,这是不能混淆的。现在银行想在财产保险合同里实现抵押利益,这里面有个最根本的问题:即银行会直接因为财产标的受损而遭受损失吗?答案显示易见,因为标的受损并不意味着被保险人还不起贷款,况且这里还存在一个贷款还款期的问题。那么银行为渔船船东提供了贷款,如何确保自身的权益呢?可在会员与协会签订保险合同时,作如下约定:“经会员同意,本保险凭证发生的赔偿,银行作为抵押权人可优先受偿。经银行授权委托,保险赔偿金可直接支付给会员”。即保险渔船发生事故,若是全损事故,银行作为抵押权人可优先获取保险金受益权,由银行领取赔款;若是部分损失事故,可由会员与银行协商,银行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由会员领取赔款。■

(作者单位: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渔船雇主的赔偿责任有几何

文_王 阳



导致事故率上升;二是高保额容易产生道德风险,导致会员不当得利;三是过低的保额又使会员的风险得不到保障,影响入保积极性。

因此,研究分析雇主与雇员的法律关系、雇主赔偿责任的法律依据,对于协会制定业务政策和调动会员入保积极性有着重要的意义。

渔船船东与船员的关系

渔船属于什么性质的经营体?个体经济组织是指经工商部门批准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依据《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条规定,个体经济组织是指一般雇工在七人以下的个体工商户。渔船属于个体经济组织,但与一般意义上的个体工商户不同。渔船基本上未经工商登记,也未领取营业执照。因此上,渔船不受劳动法的调节。

渔船船东和其雇佣的船员之间是什么关系?目前,在海事法院判决中,认定渔船船东和其雇佣的船员之间属于雇佣关系。雇佣关系是指受雇人向雇用人提供劳务,雇用人支付相应报酬形成权利义务关系。雇佣关系是雇主和受雇人达成契约的基础上成立的,雇佣合同可以是口头也可以是书面的,雇佣合同在我国法律没有明确规定。

渔船雇主与雇员的法律适用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的,应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十一条规定处理,不论雇主是否存在过错,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大多数渔船船

雇主责任险是指雇主所雇佣的雇工在受雇过程中从事与保险单所载明的与雇主业务有关的工作而遭受意外或患与业务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雇主根据相关法律应承担的医药费用及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人在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的一种责任保险。

实务操作中,雇主作为会员,一旦发生互保范围内的事件,他们希望通过参加渔业互助保险来转嫁对雇员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作为渔业互保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希望在互保限额内给予雇主满意经济补偿,但不能超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额度范围。如果保险金额设定不合理,一是容易造成会员安全管理的心下降,减少对安全生产的投入,

东与其所雇佣的船员之间的关系受《解释》的调节,从许多海事法院的判决上也能体现这一点。

渔船雇主对雇员的赔偿

雇主对雇员的赔偿责任应根据《解释》确认。《解释》第十七条: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

下面重点针对渔船雇员发生的伤残和死亡,根据《解释》核算辽宁省沿海六市伤残和死亡赔偿数额。(所用数据均来自统计局数据,空白数据为未公布数据)

(一)死亡

雇员发生死亡的,雇主赔偿责任包含: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补偿费及其他一些合理费用。

1.丧葬费

《解释》第二十七条:丧葬费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六个月总额计算。绥中县可以参考葫芦岛。

2.被扶养人生活费

《解释》第二十八条: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扶养人为未成年人的,计算至十八周岁;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计算二十年。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被扶养人还有其他扶养人的,赔偿义务人只赔偿受害人依法应当负担的部分。被扶养人有数人的,年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额。

表 1

项目/年度城市	大连	丹东	营口	锦州	盘锦	葫芦岛	全省平均
职工 年平均工资 (元)	2010	44617	25863	30592	29450	28028	35057
	2011	49730	27055	31902	33500	30397	38713
	2012	54820	28630	36028	37703	33947	42503
	2013	58437	31979	39405	39861	36603	46310
丧葬费 (元)	2010	22308.5	12931.5	15296	14725	14014	17528.5
	2011	24865	13527.5	15951	16750	15198.5	19356.5
	2012	27410	14315	18014	18851.5	16973.5	21251.5
	2013	29218.5	15989.5	19702.5	19930.5	18301.5	23155

表 2

项目/年度城市	大连	丹东	营口	锦州	盘锦	葫芦岛	全省平均
城镇居民 年人均 消费性支出 (元)	2010	16579.70	11322.67	12223.26	11801.50	13923.00	10969.40
	2011	18846.40	12725.15	12994.43	13651.75	15213.02	12132.26
	2012	20417.46	14490.39	16453.15	16967.55	18152.64	12990.57
	2013	22516					18030
农村居民 人均年生活 消费支出 (元)	2010	6940.24	5028.84	5591.46	3860.69	5011.91	3905.72
	2011	7599.26	5958.31	6434.77	5356.53	6113.29	4580.81
	2012	7638.50	7418.22	8046.00	6273.96	6541.41	5998.39
	2013	8871					7159

表 3

项目/年度城市	大连	丹东	营口	锦州	盘锦	葫芦岛	全省平均
城镇居民 生活费 (元)	2010	331594	226453.4	244465.2	236030	278460	219388
	2011	376928	254503	259888.6	273035	304260.4	242645.2
	2012	408349.2	289807.8	329063	339351	363052.8	259811.4
	2013	450320					
农村居民 生活费 (元)	2010	138804.8	100576.8	111829.2	77213.8	100238.2	78114.4
	2011	151985.2	119166.2	128695.4	107130.6	122265.8	91616.2
	2012	152770	148364.4	160920	125479.2	130828.2	104242.2
	2013	177420					

表 4

项目/年度城市	大连	丹东	营口	锦州	盘锦	葫芦岛	全省平均
城镇居民 年人均 可支配收入 (元)	2010	21292.56	14535.99	18054.61	17375.10	21035.41	17371.22
	2011	24276.16	17123.38	20893.72	20170.85	24265.87	20159.00
	2012	27539.20	19625.08	23986.01	22994.67	27532.77	22941.23
	2013	30238	21588	26600	25340	30562	25304
农村居民 年人均 纯收入 (元)	2010	12317	8340	8863	7756	9750	6597
	2011	14213	10033	10662	9447	11437	7901
	2012	15990	11428	12080	10788	12935	8983
	2013	17717	12685	13675	12137	14617	9927

表 5

项目/年度城市	大连	丹东	营口	锦州	盘锦	葫芦岛	全省平均
城镇居民 死亡 赔偿金 (元)	2010	425851.2	290719.8	361092.2	347502	420708.2	347424.4
	2011	485523.2	342467.6	417874.4	403417	485317.4	403180
	2012	550784	392501.6	479720.2	459893.4	550655.4	458824.6
	2013	604760	431760	532000	506800	611240	506080
农村居民 死亡 赔偿金 (元)	2010	246340	166800	177260	155120	195000	131940
	2011	284260	200660	213240	188940	228740	158020
	2012	319800	228560	241600	215760	258700	179660
	2013	354340	253700	273500	242740	292340	198540

受害人死亡的,被扶养人的生活费按照《解释》第二十八条原则确定。

表3所列被扶养人生活费均为最高额,即按照二十年计算。如果被扶养人还有其他扶养人的,赔偿义务人只赔偿受害人依法应当负担的部分。例如:死者父母有2个子女,那么在计算对其父母的生活费时,正常应按1/2计算。

3.死亡赔偿金(死亡补偿费)

《解释》第二十九条: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表5按照最高额计算,即二十年计算。

4.其他

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

综上,表6得出辽宁省沿海六市及全省平均死亡赔偿总额,只包括可以计算出具体数额的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赔偿金,至于其他(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费等)情况不同数额不同。

(二)伤残

雇员发生伤残的,雇主的赔偿责任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

能够具体计算的有残疾赔偿金和被扶养人生活费,其他费用须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1.残疾赔偿金

《解释》第二十五条: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受害人因伤致残但实际收入没有减少,或者伤残等级较轻但造成职业妨害严重影响其劳动就业的,可以对残疾赔偿金作相应调整。

残疾赔偿金的计算标准与死亡赔偿金计算相同,均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最高按二十年计算。但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

2.被扶养人生活费

被扶养人生活费与死亡计算相同,但须根据雇员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确定。

综上,2011年至2014年(赔付计算按照上年度)发生的伤残、死亡赔付标准从高到低依次为大连、盘锦、营口、丹东、锦州、葫芦岛,地区之间赔付标准存在差异。然而,这只是理论上的一种计算,仅供参考。

法律实务及法院判决,在赔偿标准上有所差异。《解释》中规定的赔偿标准是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执行。以辽宁为例,“受诉法院所在地是指受诉法院机关所在地,大连海事法院作为专门法院,管辖地域跨越辽、吉、黑三省,在不同地区设有派出法庭,由于法庭仅是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不能成为“受诉法院”,因此辽宁各市海事法庭均为大连海事

法院的派出机构,所审理案件的受诉法院均为大连海事法院,伤残、死亡赔偿金亦应以大连海事法院所在地的相关标准为依据”。(辽高法[2014]38号)。

也就是说,辽宁境内,不管是丹东还是锦州,发生海上、通海水域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纠纷案,其受诉法院均为大连海事法院,其赔偿标准均按照大连海事法院所在地的相关标准。

渔船雇主对雇员赔偿判决案例

(一)伤残赔偿判决案例

2014年4月18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并发布第一批参考性案例,其中涉及渔业的《刘晓明诉杜胜、张建革海上、通海水域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纠纷案》:

1.基本案情

“辽丹渔23900号”渔船登记的船舶所有人为被告张建革,原告刘晓明受雇于“辽丹渔23900号”渔船的实际经营人杜胜,在该渔船上担任船员从事渔业捕捞工作。刘晓明的经常居住地为吉林省通化县。

2011年7月18日,“辽丹渔23900号”渔船实施渔业捕捞作业时,同一艘商船发生碰撞,致使受害人刘晓明颅脑严重损伤,刘晓明经司法鉴定分别构成四级及十级伤残各一处。

2011年大连市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额为24276元,2011年吉林省居民和其他服务业工资标准为26822元。

2.判决情况

大连海事法院作出初审判决后,原告刘晓明不服提出上诉,初审和终审判决如下:

(1)2012年8月20日大连海事法院初审判决

①杜胜给付刘晓明残疾赔偿金117817.4元,误工费11548.6元,鉴定费2000元,交通费5013元,检查费369.5元,营养费1905元,护理费22472.31元,扣除刘晓明收到的杜胜给付的34600元,杜胜应当给付126565.81元。杜胜应给付刘晓明赔偿金共计161125.81元。

②驳回刘晓明其他诉讼请求。

(2)2013年10月21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

①维持大连海事法院初审判决中第一项中关于误工费、鉴定费、检查费、交通费的赔偿数额。

②变更大连海事法院初审判决中第一项中杜胜应给付刘晓明残疾赔偿金为344719.2元、营养费为6350元、住院期间护理费为36738.56元、出院后护理费为125980元;杜胜

表 6

项目/年度 城市		大连	丹东	营口	锦州	盘锦	葫芦岛	全省平均	
城 镇 居 民	2010	丧葬费	22308.5	12931.5	15296	14725	14014	13020.5	17528.5
		生活费	331594	226453.4	244465.2	236030	278460	219388	265600.8
		死亡赔偿金	425851.2	290719.8	361092.2	347502	420708.2	347424.4	354251.6
		合计(元)	779753.7	530104.7	620853.4	598257	713182.2	579832.9	637380.9
	2011	丧葬费	24865	13527.5	15951	16750	15198.5	15749	19356.5
		生活费	376928	254503	259888.6	273035	304260.4	242645.2	295792.2
		死亡赔偿金	485523.2	342467.6	417874.4	403417	485317.4	403180	409336.8
		合计(元)	887316.2	610498.1	693714	693202	804776.3	661574.2	724485.5
	2012	丧葬费	27410	14315	18014	18851.5	16973.5	17515.5	21251.5
		生活费	408349.2	289807.8	329063	339351	363052.8	259811.4	331872
		死亡赔偿金	550784	392501.6	479720.2	459893.4	550655.4	458824.6	464453.4
		合计(元)	986543.2	696624.4	826797.2	818095.9	930681.7	736151.5	817576.9
2013	丧葬费	29218.5	15989.5	19702.5	19930.5	18301.5	19212	23155	
	生活费	450320						360600	
	死亡赔偿金	604760	431760	532000	506800	611240	506080	511560	
	合计(元)	1084299						895315	

项目/年度 城市		大连	丹东	营口	锦州	盘锦	葫芦岛	全省平均	
城 镇 居 民	2010	丧葬费	22308.5	12931.5	15296	14725	14014	13020.5	17528.5
		生活费	331594	226453.4	244465.2	236030	278460	219388	265600.8
		死亡赔偿金	425851.2	290719.8	361092.2	347502	420708.2	347424.4	354251.6
		合计(元)	779753.7	530104.7	620853.4	598257	713182.2	579832.9	637380.9
	2011	丧葬费	24865	13527.5	15951	16750	15198.5	15749	19356.5
		生活费	376928	254503	259888.6	273035	304260.4	242645.2	295792.2
		死亡赔偿金	485523.2	342467.6	417874.4	403417	485317.4	403180	409336.8
		合计(元)	887316.2	610498.1	693714	693202	804776.3	661574.2	724485.5
	2012	丧葬费	27410	14315	18014	18851.5	16973.5	17515.5	21251.5
		生活费	408349.2	289807.8	329063	339351	363052.8	259811.4	331872
		死亡赔偿金	550784	392501.6	479720.2	459893.4	550655.4	458824.6	464453.4
		合计(元)	986543.2	696624.4	826797.2	818095.9	930681.7	736151.5	817576.9
2013	丧葬费	29218.5	15989.5	19702.5	19930.5	18301.5	19212	23155	
	生活费	450320						360600	
	死亡赔偿金	604760	431760	532000	506800	611240	506080	511560	
	合计(元)	1084299						895315	

注:生活费是指被扶养人生活费

应给付刘晓明住院伙食补助费为435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0元。杜胜应给付刘晓明赔偿金共计567068.86元。

3.判决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个人之间因生产经营及营利性商业活动形成的雇佣关系，因雇主与雇员之间存在隶属关系，对雇员负有指挥、监督、管理职责，雇主应为雇员提供更为充分的劳动保护，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生命权、健康权受到侵害的，雇主应依照《解释》第十一条的规定承担无过错赔偿责任。本案为海上、通海水域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杜胜系从事商业性捕鱼作业的船舶经营者，与船员刘晓明形成雇佣关系，而该船所有人张建革没有参与经营，并非雇佣关系责任主体。刘晓明在从事雇佣工作中遭受人身损害，其对受伤的发生或扩大无故意或重大过失，作为雇主的杜胜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根据《解释》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残疾赔偿金应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确定。本案虽然在大连海事法院东港法庭审理，但受诉法院为大连海事法院，确定残疾赔偿金亦应以大连海事法院所在地的相关标准为依据。根据《解释》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按照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经济特区和计划单列市上一年度相关统计数据确定。鉴于大连海事法院机关所在地大连市为计划单列市，本案应以大连市的相关标准确定残疾赔偿金额。

4.案例分析

该案刘晓明经伤残鉴定构成四级及十级伤残各一处，法院在计算残疾赔偿金时，与伤残等级的对应比例为：

如果有两处及两处以上伤残，就涉及到多等级伤残的综合计算方法，公式如下：

$$C=C_t \times C_1 \times (I_h + \sum_{i=1}^n I_a) \times (\sum_{i=1}^n I_a, i \leq 10\%, i=1, 2, 3, \dots, n, \text{多处伤残})$$

式中：C——伤残者的伤残实际赔偿额，元；

C_t——伤残赔偿总额，元；
C₁——赔偿系数，即赔偿义务主体对造成事故负有责任的程度，0≤C₁≤1；

I_h——伤残等级最高处的伤残赔偿指数，即多等级伤残者最高伤残等级的赔偿比例，用百分比(%)表示；

I_a——伤残赔偿附加指数，即增加一处伤残所增加的赔偿比例，用百分比(%)表示，0≤I_a≤1；

式中各数值具体如下：

C：受害人应该得到的伤残赔偿总额；

C_t：指伤残赔偿总额，即设定受害人达到最高残级（按一级伤残计）能得到的伤残赔偿总额；

C₁：指赔偿系数，即事故责任的比例，用百分比(%)表示。

I_h：根据表7确定。指伤残等级最高处的伤残赔偿指数，即多等级伤残者，最高伤残等级的赔偿比例，用百分比(%)表示。

I_a：指伤残赔偿附加指数，即增加一处伤残所增加的赔偿比例，用百分比(%)表示，0≤I_a≤10%； $(I_h + \sum_{i=1}^n I_a, i) \leq 100\%$ 。

根据公式，对《刘晓明诉杜胜、张建革海上、通海水域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计算伤残赔偿金额如下：

C=24276×20×100%×(70%+1%)=344719.2元，与法院判决数额一致。

(二)死亡赔偿判决案例

2015年1月28日大连海事法院民事判决书《赵运泰、孙桂芳诉黄举胜海上人身损害责任纠纷案》。

1.基本案情

2012年11月17日，辽丹渔23591船起网过程中，船员赵伟龙不慎落水失踪。2014年7月3日，经原告孙桂芳（系赵伟龙之母）申请，大连海事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宣告赵伟龙死亡。

2.庭审辩论

法院对原告和被告出具的证据，经过质证，认定：

(1)法院根据丹东渔港监督处的事故报告中只有对船舶所有人黄举胜的记载，不认可黄举胜与于家权之间的船舶租赁关系；

(2)赵伟龙的雇主为黄举胜；

(3)根据丹东渔港监督处事故报告，赵伟龙未穿救生衣，赵伟龙与被告承担责任的比例为2: 8。

3.判决情况

经查，辽宁省2013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5578元，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18030元，丧葬费23155元。

判决赔偿情况如下：

(1)死亡赔偿金

赵伟龙出生于1971年5月1日，不满六十周岁。

死亡赔偿金应为：25578元/年×20年×80%=409248元。

(2)被扶养人生活费

原告赵运泰享受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原告孙桂芳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且为城镇户口，被告应赔偿孙桂芳的生活费。孙桂芳出生于1940年1月27日，74岁。

生活费应为：18030元/年×(20年-14年)÷2人×80%=43272元。

(3)丧葬费

按照辽宁省2013年度的标准，应为23155元。

该案黄举胜共计赔付475675元。

4.案例分析

根据理赔中案卷中所附带的法院判决发现，海事法院在审理海上人身损害责任纠纷案件时，对于赔偿计算有根据被告所在地的、有按照全省平均的，但随着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一批参考性案例的发布，在今后案件审理中会逐渐形成统一标准，那么从辽宁省全省范围来看，意味着渔船雇主对雇员的赔偿责任因按照大连标准计算从而加大。

法院在对雇主责任认定上，根据丹东渔港监督处的事故报告，因死者赵伟龙未穿救生衣从而减轻了雇主20%的赔偿责任。因此，互保在调查落水失踪、死亡事故时，查明落水人员是否穿救生衣也是重点询问内容，雇主减轻了赔偿责任，互保赔付相对也会减少，久而久之，船员就会自觉穿救生衣，从而起到减少渔业事故发生的作用。

结论

1.目前，辽宁省发生的渔业事故，雇主和雇员之间的赔偿



还是以协商为主，赔偿金额也基本与各地生活水平挂钩并有一定程度的行业赔偿标准，但起诉到法院的也时有发生，并有逐渐增多的趋势，随着渔业从业人员法律观念的提升，走法律途径解决纠纷的案件也会越来越多，我们在制定保额和赔付标准方面应有所考虑。

2.协会与会员之间签订的保险单属于保险合同的一种，是保险人与被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的正式书面证明。保险单必须完整地记载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保险单记载的内容是合同双方履行的依据，保险单是保险合同成立的证明。双方经签字确认合同成立并共同遵守合同约定。

为避免道德风险和会员的安全责任意识，互保保额和赔付金额应低于会员实际赔偿金额。但保险赔付又应发挥救济和补偿功能，为提高会员入保积极性和不影响会员恢复再生产的能力，互保协会在制定保单条款时，应以法院判决作为参考，保额和赔偿标准应尽可能的向法律规定靠拢。

3.互保理赔人员在调查互保案件时，应视案件情况制作正规的询问笔录，从证据效力来看，询问笔录证明力一般大于其他书证、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

(作者单位：辽宁省渔业互保协会)

表 7

伤残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计算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伤残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I _a (%)	10	9	8	7	6	5	4	3	2	1

水产养殖保险 适用类型的比较研究

文_张伟光

传统农业包括农、林、牧、副、渔，在我国目前开展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中，渔业是唯一没有被纳入中央财政补贴目录的农业品类。水产养殖业是渔业中重要的组成部分，近年来，在中央推进农业保险“提标扩面”深入发展的背景下，渔民群众需求迫切的水产养殖保险也开始逐步启航，在局部地区得到了发展、丰富和创新。归纳起来，我国现阶段所开展的水产养殖保险主要有两种类型，一种是传统型即以实际损失程度为理赔依据的水产养殖保险，另一种是创新型，目前主要以气象指数条件发生程度为理赔依据的水产养殖保险。两种类型的水产养殖保险在险种设计、运营管理和承保理赔方式等方面存在着显著的差异，应用条件和适用范围也存在较大不同。本文通过对比两种类型的水产养殖保险的特征与利弊，重点对其适用性进行了研究，以期能对相关机构推进水产养殖保险工作提供参考。

一、定义、特征与利弊

(一) 两种类型水产养殖保险的定义及特征

1. 传统型水产养殖保险是指由保险机构为水产养殖者在水产养殖的过程中，对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依据实际发生的损失程度和保险约定，提供经济保障的一种保险。传统型水产养殖保险具有如下特征：一是由于其属于损失补偿类型保险，赔偿程度按实际损失进行核定，这一特性虽然隐含着较高的承保理赔成本和道德风险，但也确保了被保险人因保险而获利的可能性较低；二是保险方案灵活、保险责任全面。水产养殖生产的影响因素很多，保险人可根据养殖生产中面临的各类风险状况，开展更全面的风险保障；三是保险的作用更加积极，由于保险的开展与养殖户的生产管

理水平密切相关，保险人会间接通过设置保险条件，来规范养殖户的生产操作，间接达到了“以保险促规范，规范促增收”的目的；四是易于促进保险的良好循环，从保险经营的角度讲，一项业务如要良性发展，需要有合理的赔付率区间，赔付率过高或过低，都会对保险当事双方产生巨大影响，在通常情况下，传统型保险灾害的发生具有一定的概率，同一事件的影响程度也千差万别，这便有利于业务的持续运营。

2. 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是指将一个或几个气候条件（如气温、风速、降雨量等）对水产养殖生物所造成的损坏程度指数化，每个指数都有对应的水产养殖生物产量和损益，保险合同以这种指数为基础，当气候指标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赔付触发水平时，无论标的物实际损失与否，均默认为气象条件的变化对水产养殖生产造成了损失，保险机构就要根据合同约定的赔付方

基本上概述了其各自的优势，可以看出二者在某些方面存在优势互补的特性。但是虽然每种类型保险都有着诸多优点，却也均存在着明显的不足。

对于传统型水产养殖保险最核心的不足有两点：

一是查勘定损难题一直未能有效的解决。俗话说“水下的损失，如何说得清道得明”，这句话真实的反映出水产养殖保险的技术难题，也因此一直制约着水产养殖保险的发展。近几年水产养殖保险的查勘定损环节虽然采用了许多新技术、新装备，定损的准确性也有了较大提升，但每种定损方法仍存较大的局限性，操作环节也较为复杂。有些时候，保险标的在不同的生长期造成的部分损失还需要在后期进行二次查勘，从而造成理赔成本高、速度慢等问题。可以说水产养殖保险查勘定损工作处理得是否妥善，决定着水产养殖保险的发展与未来。

二是道德风险防控难题。由于水产养殖保险标的的特殊性和复杂性，要求经营机构有较高的管理水平，而从目前来看，各保险机构从事水产养殖保险的人员缺乏专门的技术与经验，无论是对于承保过程中的风险识别，还是对理赔过程中的查勘定损，均很难驾驭自如，这便为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行为的发生提供了可能。此外保险方案的多样化设计需求和较高的运营成本也是传统型水产养殖保险重要的制约因素。

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的不足之处有四点：

一是对基础条件要求较高。由于缺少完善的气象条件和渔业损失数据，指数保险中的一些条件很难被准确制定，再加上水产养殖区域多处于偏远地区，气象监测点的设置也存在着极

大的困难。

二是水产养殖生产中的风险是多种多样的，气象指数保险只能消除养殖生产中面临的部分风险，满足不了养殖户丰富的风险保障需求，对养殖户的吸引力不足。

三是从保险经营情况看，短期内容易造成极端保险运行数据的发生，不利于保险业务的长期发展。

四是公平性受到质疑，这也是最大的问题。主要指“基差风险”，由于气象指数保险的指数和损失之间没有充分的相关性，投保人很可能得到的赔偿会高于实际损失，甚至会出现没有蒙受损失也获得赔付的可能性，因保险而获益。与之相反，投保人蒙受了巨大的损失，但得到的赔付远远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这显然有悖于公平原则。两种类型保险的利弊见表1。

二、开展两种类型保险需要满足的技术条件

上文对两种类型保险的功能和特点进行了阐述。那么，现阶段结合其功能和特点，对于开展传统型和指数型的保险又需要满足哪些条件呢，分析如下：

(一) 开展传统型水产养殖保险所需要的条件

传统型水产养殖保险，需要对养殖生产的投苗、管理、收获等环节的各类风险进行监控，需要有可操作的查勘定损办法。比较适用于产业化程度高，合作组织化强的养殖企业和养殖户，对于粗放的大水域养殖，或是养殖生产管理不规范的区域，保险经营中的风险无法防范，较不适用。综合目前市场上开展传统型保险的试点经验，具体有几方面的要求：一是养殖生产要有

案对被保险人进行赔付。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具有如下特征：一是保险方案设计简明优化，保险人不必区别单个投保人的风险情况进行风险分类，仅需利用该地区整体的气象数据和损失概况制定保险方案，费率厘定和风险区域规划涉及到的信息相对简明，无需考虑人为因素和损失测定操作的复杂环节；二是市场较为高效，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省去了传统农业保险投保前审查和出险后勘验定损工作，降低了业务运营成本，缩短了理赔周期，提高了运行效率；三是标准化程度高。气象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将气象指数与保险约定的赔付权益量化，其较好的客观性和透明性决定了较高的标准化程度，更易于在市场上流通；四是因其受人为因素影响小，信息公开透明，从而降低了保险中的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行为。

(二) 两者技术推广上的利与弊

上文所述两种类型保险的特点，

相应的资质,如养殖证、承包合同等;二是对养殖场地的租金投入、海域使用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苗种成本、饵料投入、人工费、水电费等成本投入客观存在并有相关的证明材料;三是要求养殖户生产管理要规范,要建立生产台账、养殖日志,一旦发生灾害事故,在定损时有据可查,为发展水产养殖业保险提供了基础资料;四是要具备简便可行的承保、理赔,以及保险标的的生物存量核实方法,结果能够使保险双方信服。

(二)开展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所需要的条件

1.保险标的需要受单一因素影响显著
 气象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的产品设计分为“分析气象风险”、“选定参照指数”、“厘定条件费率”、“设计赔付方案”等步骤,如果养殖生物与某种气象风险因子的关联不紧密,或多种因子交织在一起,那么就很难获得损失与气象因子的关联程度和历史数据,便难以有效的开展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如

目前养殖面积较大的对虾养殖产业,虽然保险需求强烈,查勘定损难度也大,但引起损益与多种条件息息相关,无法确定主要因子,所以气象指数保险很难在其中发挥作用,传统型水产养殖保险却在市场上摸索前行。

2.人为干预可能性或动机要小
 在各类水产养殖模式中产业化程度高低不同,部分养殖模式容易人为干预环境因子,或是环境因子变化对养殖生物的影响容易受到人为改变,例如工厂化养殖模式,标准化池塘养殖等,这种养殖模式不适宜开展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而那些产业化程度低,人为干预不易奏效,养殖条件粗放的模式,如海上筏式养殖和大水面增殖等情况,开展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具有较大的优势。

3.养殖区域集中,气象数据监测准确
 我国幅员辽阔,自然环境和气候条件复杂多变,局部地区的气象条件容易受到山体、岛屿、地势等条件影响,从开展指数保险的经济实效性来讲需要养殖生物的损失与气象条件的关联

一致,因此考虑到部分地区小气候的存在和我国气象监测的有限性,一个标准的气象观测点能覆盖20平方公里风险区域,所以要保证水产生物与气象指标的密切关联,就需要保险标的所在区域集中,以及气象硬件设施和所监测的气象资料完备,更要保证气象监测站点的数据要能够反映出保险标的所在地的真实情况。

4.气象数据与水产养殖生物的损益关联性要高
 指数型保险赔偿不与实际损失挂钩,那么要使得保险赔偿能够真实反映出损失情况,就需要大量的数据积累,重点分析相关气象参照指数与水产养殖产量、质量、损失之间的关联度,着力研发更为接近真实情况的保险数据模型。而以目前的数据积累情况,很难满足上述要求,需要通过各种方式积累数据。

5.销售渠道要加强专业性
 由于气象指数保险的目标客户大多处于偏远地区和散落在农村,鉴于展业成本因素,保险机构的销售渠道难以到达这些顾客。为了克服这一困难,试点地区涉及的金融机构往往采取合作伙伴代理模式,即选择拥有强大的社会关系和良好声誉的信贷机构、储蓄机构或者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商作为气象指数保险的销售中介,这虽然部分解决了销售渠道薄弱的问题,但这种外行的代理销售方式,也埋下了潜在的风险,如投保人是否真的积极投入了生产、是否存在逆选择的现象等。

三、两种类型保险的适用范围与空间

我国水产养殖生物种类繁多,养

殖模式千差万别。按养殖生物种类可分为鱼类、甲壳类(虾蟹)、贝类、藻等,按养殖模式大体可分为陆上池塘养殖、网箱养殖、筏式养殖、工厂化养殖和底播养殖等。各养殖生物种类和养殖模式在风险因素、生物学特征、抵御风险能力和生产管理等方面都有较大差异。那么,综合我国目前水产养殖业发展状况,开展保险的适用类型分析见表2。

从表2可以看出,传统型和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产品虽然都可以弥补养殖户的损失,但当下传统型保险产品的适用范围更广。对于海上养殖、大水面增殖等更接近自然,面临风险单一的养殖方式,指数型保险较为适用;对于人为干预度高,面临风险复杂的网箱、池塘、工厂化等养殖方式,传统型保险将更为适用,发展空间也将更为广阔。而从风险保障范围来讲,传统型水产养殖保险更为全面,这也从以往国内开展的水产养殖保险实际案例中得到了验证(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多是以风和温度作为保险责任,传统型水产养殖保险责任除了保障一些基本的自然灾害外,还包含了养殖户较为关心的疾病灾害和意外事故等责任)。

四、开展两种类型保险的注意事项

(一)关于传统型水产养殖保险
 1.查勘定损技术要不断完善。查勘定损是水产养殖保险承保、理赔工作中至关重要的一个环节,也是基层养殖户最为关心的问题之一,在整个业务中发挥着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查勘定损工作处理得是否妥善,决定着水产养殖保险的发展与未来。纵观目前安徽省、上海市、成都市等开展淡水池塘养殖保险

表2 目前我国水产养殖规模及保险适用类型

类别	养殖方式	主要品种	产量(万吨)	养殖面积		适宜保险类型	主要风险因子
开放式水域	普通网箱	鱼类、贝类	182.90	1.96	亿平米	传统型	风、病害、赤潮
	深水网箱	鱼类	8.87	605.58	万立方	传统型	风、病害、赤潮
	筏式养殖	贝类	496.93	497.42	万亩	两者皆可	风、浪
		藻类				两者皆可	风、浪、水温
	吊笼养殖	贝类	120.53	170.10	万亩	两者皆可	风、浪
	海洋牧场		贝类	510.05	1695.57	万亩	指数型
棘皮动物			指数型				风、浪
鱼类			传统型				
陆基式养殖	池塘养殖	鱼虾类	2319.84	4678.24	万亩	传统型	洪水、泛塘、病害
		贝类				两者皆可	指数型:
		蟹					降雨量、水温
	工厂化养殖	棘皮动物	36.78	5832.02	万立方	传统型	传统型:
		鱼类					污染、疾病
水库、湖泊	贝类	36.78	5832.02	万立方	传统型	意外事故、疾病	
水库、湖泊		鱼类	541.72	4515.22	万亩	指数型	降雨量
		海参				指数型	降雨量

数据来源于2014年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相对成熟的地区,都是得益于查勘定损方法能够行之有效的解决。所以,在发展传统型水产养殖保险中,一定要注意加强对查勘定损技术的研究探索,针对各养殖模式和生物品种的特点,摸索有效的勘验方法,通过查勘定损技术的改善,使得保险操作更加清晰明了,保险运营更加令人信服。

2.道德风险控制手段一定要跟进。由于养殖户的主观意识,总是认为保险和其他投资性质类似,投入了就应该有回报。买了保险若没发生赔付便亏本了,所以总是觉得保费不能白交,导致实际生产中未发生风险事故,就人为制造或夸大风险损失以拿回自交保费。

当大多数养殖渔民对保险这种经济制度存在基础并不了解的时候,存在道德风险也就不足为奇了。其实在多数保险中,道德风险问题也同样存在,只是对于传统型水产养殖保险,因生产环节隐蔽性更强,保险标的种类繁多、生命规律各异,抵御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能力各不相同等原因,增加了道德风险发生的可能性。所以在经营中,一方面要通过宣传教育让渔民做到诚实守信,认识到弄虚作假可能会产生的后果;另一方面还应加强保险基本知识的普及,培养养殖户将保险费作为成本核算的意识,强化诚信原则、风险共担原则和如实告知义务等;与此同时,还要注意通

表1 两种类型保险的利与弊对比

	利	弊
传统型	1.依据实际损失程度进行赔付,保险相对公平	1.查勘定损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时效性差
	2.保险方案灵活多样,保障风险种类相对全面	2.道德风险和逆选择难以防范
	3.保险作用更加积极,利于促进养殖户通过保险提高管理水平	3.保险产品多,方案设计相对复杂
	4.利于形成大家保一人,一人保大家的良性循环	4.承保、理赔成本高
指数型	1.保险方案设计简明优化	1.对精算模型,气象观测基础设施和历史数据要求高
	2.管理成本低、运行高效,大幅减少了投保前审查和出险后定损的工作量	2.保险灵活度差,不能满足养殖户多种风险保障需求
	3.信息公开透明,合同标准化程度高、容易在二级市场上流通	3.易发生极端运营数据,不利于业务长期发展
	4.受个体行为影响小,有利于减少逆选择,防范道德风险	4.基差风险无法避免

过方案设计来引导养殖户实事求是，使诚信经营的养殖户得到实惠等。综上，要采取多种方式从各个环节降低道德风险的发生可能，确保保险经营的公平。

3.合理的水产养殖保险推进形式。从保险当事方来讲，保险人和养殖户之间是对立的关系，两者间信息不对称的问题无法直接解决。在展业中一是要注意机制的建立，比如养殖户在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相互之间对养殖生物的状态最为清楚，通过某种方式或载体，使同一标准的养殖户与养殖户之间形成一种利益共享、相互监督的机制，这样既有利于提高查勘定损的准确性，又可降低因信息不对称形成的道德风险；二是要注意引入渔业部门参与，将水产养殖保险工作与渔业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相结合，从种苗采购、用药、饵料、疫病监控等环节把控，做到“产、管、研、保、销”等环节的服务一条龙。如目前上海市和宁波市开展的对虾养殖互助保险，在渔业主管部门的推动下，采取了上述方式方法，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二）关于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

1.需不断完善开展天气指数型保险的条件。气象数据是指数型保险进行赔付所依据的唯一标准，其准确与否与保险机构的费率确定及盈亏损益息息相关。水产养殖地点多处于偏远地区，部分位于海上，以目前气象监测点的布置，仍存在历史气象数据积累不全面、数据监测范围窄、信息不完备的情况。再加上我国幅员辽阔，自然环境和气候条件复杂多变的因素，部分地区小气候的存在和我国气象技术的有限性，要想通过大空间数据来确定水产养殖生物损益的难度很大，需要不断地积累探索。

2.养殖条件要符合开展气象指数保险的要求。开展天气指数保险最好选择传统保险发展较为薄弱、风险可保、养殖环境受人为因素干预小的地区，并非所有地区和养殖模式都适合开展天气指数保险。某些高风险的区域，因为某类风险必然会发生，不具有可保性，或者说用保险的方式不经济，所以在这些地区采取根据实际损失进行补偿的方式可能更有效。此外，天气指数保险也不适用于现代化程度高或人为干预影响大的养殖方式或品种，例如开展海上网箱养殖风力指数型保险，被保险人很容易在收到气象预报前，转移保险标的，然后依据风力指标获得赔付，从而导致保险失去意义。

3.保险方案要全局考虑，促进保险可持续发展。在开展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过程中，有两个问题至关重要，直接影响到保险的可持续性。一是由于气象条件的发生是区域性的，这就导致赔付的发生也是整体的，所以要科学设计天气指数的触发值，使得保险机构既能够在这个触发值上可持续地开展业务，不至于因巨额赔付导致保险停办，又能够吸引公众认可购买天气指数保险，不至于因赔付过窄而导致保险需求受到影响；二是要尽可能降低基差风险。由于在气象指数保险操作中存在两种偏差，即现实天气指数和约定天气指数之间的偏差与现实天气指数和预期损失之间的偏差。因此，在开展实际业务中，一方面要完善气象监测的覆盖面，找出小气候环境与实测数据之间的规律，另一方面要积累气象条件与养殖生产损益之间的关联程度数据。从而细化保险方案，尽量避免在同一保险风险区内，养殖户以同样的费率购买保险，发生同一气象灾害时，未受损养殖

户、受损养殖户和损失严重养殖户得到相同赔付情况的发生。

五、结语

当前，我国水产养殖保险渐步进入了一个良性发展时期，国家的政策鼓励发展水产养殖保险和创新型保险业务。目前，已有部分机构对传统型和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进行了探索。笔者认为：对于开展海上或大水域的水产养殖保险，现阶段指数型保险将发挥主要的作用，但要尽快通过研究探索，最好能利用传统型水产养殖保险的数据积累，对指数模型进行细化分类，开发出两者结合型的保险产品，将更具操作性；对于开展陆基式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方式的保险，传统型水产养殖保险将更加符合各方实际。最后需要指出的是，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毕竟只是给水产养殖保险发展寻求了一种代替机制，无论指标选择、模型设计如何精巧准确，基差风险都不可避免。未来，随着设施化渔业的发展，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的水产养殖模式逐渐推广，水下影像、声呐等检测装备的升级，越来越多保险案例的积累，当水产存量的确定不再困难时，传统型的水产养殖保险将具有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

此外，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水产养殖创新型保险还有好多种，比如说目前已经在生猪保险上应用的价格指数保险。养殖户颇具需求的产量指数保险、以及水产苗种品质保险等等，本文仅仅是对传统型和气象指数型水产养殖保险中的技术要点进行了比较分析，亦没有涉及财政支持等宏观条件方面的阐述，难免存在局限，敬请批评指正。

（作者单位：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天气指数保险是指把一个或几个气候条件（如气温、降水、风速等）对农作物损害程度指数化，每个指数都有对应的农作物产量和损益，保险合同以这种指数为基础，当指数达到一定水平并对农产品造成一定影响时，投保人就可以获得相应标准的赔偿。

天气指数保险的概念最早出现在20世纪90年代后期。目前，天气指数保险在很多国家都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比如，印度最大的私人银行——印度产业信贷与投资银行（ICICI）在世界银行的帮助下已经连续5年试行农业天气指数保险，取得了很好的成绩，已经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业务拓展到全印度。当然，印度农业天气指数保险的风险责任仅是干旱。在我国，天气指数保险还属于新鲜事物。2009年11月24日，我国首款农作物旱灾指数保险产品经过保监会批准，在安徽省长丰县部分乡镇开展了试点，该项试点是由农业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共同开展的，这标志着我国在天气指数保险上的实践探索正式展开。

长岛县作为山东省唯一的海岛县，由32个岛屿和66个明礁以及8700平方千米海域面积组成，其中有居民岛屿10个。砣矶岛以北5个乡镇基本以海带养殖为主，最新确权养殖面积达3.8万余亩。是我国重要的优质海带产地和出口地，年产值2.9亿多元。然而，作为保险行业中的海上养殖保险在这里还基本是空白，特别是近几年来极端天气不断出现，给海上养殖生产带来了越来越大的风险，广大养殖户亟待国家出台养殖行业保险险种，以降低海上养殖行业的风险。2014年中国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在长岛县开展了海上海带养殖台风指数保险的前期调研和论证工作，并

天气指数保险 在海带养殖行业的探讨

文_李毓东



于2014年底率先在长岛县开展了《长岛县海带养殖台风指数保险》。具体保险条款如下：

长岛县海带养殖台风指数保险
投保人：长岛县海带养殖企业或协会会员
保险标的：位于山东省长岛县（含大钦岛）的海带养殖户
保险期间：2014.12.1至2015.7.31
保额：每亩7500元/份
费率：400元/亩
投保点：大钦岛（经纬度坐标：120.49E，38.18N）
数据来源：中国气象局台风研究中心
保险责任：海带养殖户由于台风导致的经济损失，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方式：以该坐标为中心，半径150公里范围内（见附件），当台风路径进入区域范围内，一旦到达约定的风级

即可启动赔款
赔款计算：每亩赔款=保险期限内台风最大风速达到10级或以上时，各次赔款之和，保险期限内台风赔偿次数不得超过3次；赔款不得超过赔偿限额。

方案说明：
1.以上并非正式报价，保费和赔款标准可能会有调整；
2.长岛县海带台风保险的承保限额为1亿元，约1.3万亩，超出部分需提出承保申请；
3.本方案存在基础风险，即保险公司的赔付可能高于或低于养殖户的实际损失，请确认后谨慎投保；
4.保险赔款依据国家气象局台风中心的数据进行赔偿，养殖户无需向保险公司提交任何索赔申请材料，保险公司根据风级对于的标准进行赔付，不用现场定损；
5.台风定义：指形成于热带或副热

（赔款单位：元/亩）

风级	最大风速 (m/s)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10级	24.5-28.4	900	900	1350	1350	1800	1800	2250	2250
11级	28.5-32.6	1500	1500	2250	2250	3000	3000	3750	3750
12级	≥32.6	3000	3000	4500	4500	6000	6000	7500	7500

附件: 台风区域图



带26℃以上广阔海面上的热带气旋

6.台风事件定义: 台风从生成到结束的整个过程定义为一次台风事件;

7.台风路径: 指台风形成后所运行的路径

通过前期的调研, 基层广大养殖户对这种海上台风指数保险还是比较欢迎的, 至于承保结果还有待于根据后期的展业情况来评估。

我国现行的政策性农业保险由于引入保费补贴机制而解决了农业风险高损失、高保费的精算难题, 从一定程度上激发了保险需求, 但它并不能消除发展中国家小农经济结构下金融服务短缺、道德风险和逆选择突出的问题。在这一点上, 天气指数保险与传统的农业保险相比优势突出。国外的研究学者一致认为, 天气指数保险按实际天气事件(如降雨指数低于约定指数的偏差)支付, 由于保单利益的依据是客观独立的气象指标与约定承保指标, 保险权益的标准化程度非常高。

首先, 天气指数保险克服了信息不对称问题, 有利于减少逆选择, 防范道德风险。逆选择和道德风险问题的根源往往是信息不对称。尽管投保人相对于

保险人更了解自己的农作物状况, 但天气指数保险并不以个别生产者所实现的产量作为保险赔付的标准, 而是根据现实天气指数和约定天气指数之间的偏差进行标准统一的赔付。因此, 在同一农业保险风险区划内, 所有的投保人以同样的费率购买保险, 当灾害发生时获得相同的赔付, 额外的损失责任由被保险人自己承担。这种严格规范的赔付标准极大地解决了信息不对称问题, 进而解决了逆选择和道德风险问题。

其次, 天气指数保险的管理成本低。天气指数保险管理成本远远低于传统农业保险, 主要源于以下3方面原因: 第一, 天气指数保险合同是标准化合约, 无需根据参保人的变化来调整合同内容。第二, 天气指数保险不需要对单个农产品进行监督。第三, 一旦发生保险责任损失, 保险公司并不需要复杂的理赔技术和程序, 只需从气象部门获取统计的气象数据, 保户可直接按照公布的指数领取赔偿金。

再次, 天气指数保险合同的标准化合使其易于在二级市场上流通, 这不仅方便人们获取保单, 而且使得其定价过程更为遵循市场供求规律。此外, 较

强的流动性有利于在条件成熟时将其引入资本市场, 利用强大的资本市场来分散农业风险。

尽管与传统农业保险相比, 天气指数保险有着诸多优势, 但在我国实际运营过程中, 仍要注意以下几点问题:

第一, 需提高天气指数的制定技术。天气指数是这种保险进行赔付所依据的标准, 其准确与否与保险公司的费率确定及盈亏息息相关。而我国幅员辽阔, 自然环境和气候条件复杂多变, 再考虑到部分地区的小气候的存在和我国气象技术的有限性, 要想确定与农作物产量准确相关的气象指数, 难度很大。

第二, 基差风险。赔付的根据是现实天气指数和约定天气指数之间的偏差, 因此, 在同一农业保险风险区划内, 所有的投保人以同样的费率购买保险, 当灾害发生时投保人获得相同的赔付。但即使是遭到同样的灾害, 村民与村民之间、村与村之间的受灾程度是不一样的, 这样就有可能会出现这样一种状况: 有的农户没有受灾, 也会得到赔偿; 有的受灾很严重, 但得到的赔偿不足以弥补其灾害损失。

第三, 并非所有地区都适合开展天气指数保险。某些高风险的地域, 因为那里的风险不具有可保性, 或者说用保险的方式不经济, 所以在这些地区用救灾的方式可能更有效。天气指数保险也不适用于某些生产方式或某些特定农产品, 例如某些受天气风险影响很小且灌溉系统十分发达的地域, 因为那里作物的产量变化与天气指数变化的关联度很小, 就不适用于旱灾指数保险。这需要根据实际情况, 因地制宜加以考虑。

(作者单位: 山东省长岛县海洋与渔业监督管理局)

相关链接

“十二五”期间我国水产养殖业发展良好

“十二五”期间, 水产养殖生产持续增长, 基础设施条件显著改善, 水域滩涂养殖权制度逐步健全, 现代渔业种业发展进入快车道, 水生动物疫病防控体系逐步完善, 取得显著成效。

水产养殖生产持续增长, 主要水产品市场供应充足, 水产养殖业加速转型升级

“十二五”期间, 养殖生产持续增长, 养殖水产品年产量突破4000万吨, 2014年达到4749万吨, 占世界养殖总量的64.2%, 比“十一五”末增长24%, 年均增长率达到6%。养殖水产品产值突破7000亿元, 增加值突破4000亿元, 2014年分别达到7888亿元和4410亿元, 比“十一五”末分别增长65%和62%。2014年海水淡水养殖产品产量比为62: 38, 海水工厂化和深水网箱养殖产量增长明显, 产量增加超过50%, 主要养殖品种四大家鱼、海水鱼类、对虾等价格稳定, 市场供应充足。

“十二五”期间, 水产养殖面积稳定增长, 2014年水产养殖总面积达到839万公顷, 比“十一五”末增加74万公顷, 增长9.7%。淡水池塘养殖面积稳

图1 “十二五”水产养殖产值和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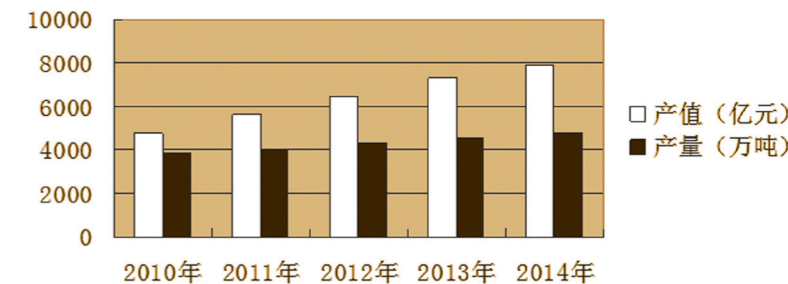


图2 海淡水工厂养殖面积和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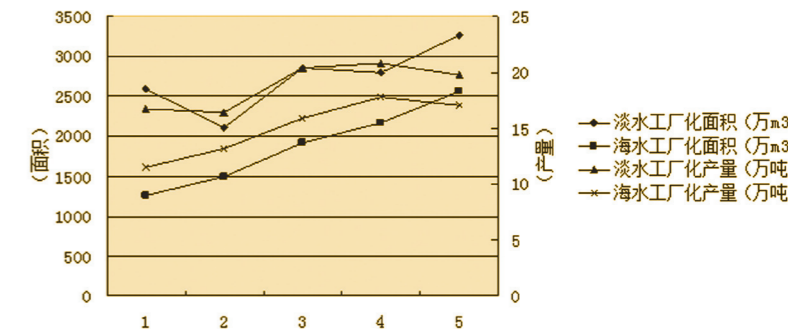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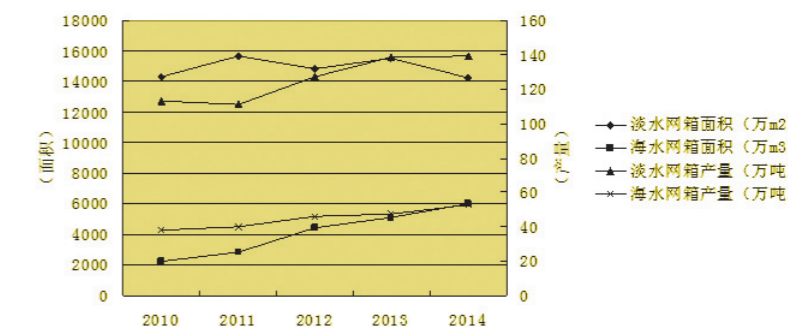


图3 海淡水网箱养殖面积和产量



定;工厂化养殖面积显著增长,2014年达到3267万立方米,比“十一五”末增长26%;湖泊、水库等公共水域网箱养殖规模缩减,面积减少135万平方米;稻田综合种养发展迅速,面积增加到149万公顷,比“十一五”末增长12%;“三北”及沿黄地区低洼盐碱荒地渔业开发掀起高潮,山东黄河三角洲200万亩国家生态渔业基地、内蒙等地沿黄综合渔业园区发展迅速。海水设施养殖快速发展,2014年海水工厂化养殖面积达到2565万立方米,比“十一五”末增加1倍;海水普通网箱面积增长迅速,2012年后增速放缓;深水网箱增长迅速,深海养殖空间得到开拓,2014年面积达到606万立方米,比“十一五”末增长20%。自2011年起专业养殖渔民数量逐年减少,由2011

年的529万人下降到2014年的512万人,淡水专业养殖渔民明显减少,海水养殖渔民有所增加。

养殖基础设施条件显著改善,水产健康养殖全面推进,为养殖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池塘养殖是我国水产养殖的主要方式,大部分池塘因建造时间较早、建设标准偏低、长期缺乏维护,达不到健康养殖要求。“十二五”期间,各级财政加大了对养殖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扶持力度,以中央财政渔业标准化健康养殖、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等项目为引导,各地财政和养殖者不断加大投入,支持池

塘、工厂化和海水网箱养殖设施设备升级改造,特别是加大了对废水处理和循环利用等节水减排工程的投入。据不完全统计,“十二五”期间,中央财政投资各地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20余亿元,支持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包括新挖)120余万公顷,在全国形成一批健康养殖、稳产高产的生产基地,池塘养殖生产能力和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大幅提升,疫病发生率和死亡率下降,能耗、水资源消耗和药物使用明显减少,养殖产品档次提高和产品质量提升,从业农民收入提高,促进了养殖生产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协调发展。

为推进水产健康养殖,树典型、创榜样、以点带面、示范推动,“十一五”之初农业部启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

建活动。“十二五”期间,继续组织开展示范创建活动,鼓励一批企业、合作社和养殖大户按照健康养殖的标准,自觉加强基础设施改造,规范养殖生产操作,健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促进节能减排,扩大辐射带动,率先实现健康养殖。“十二五”期间,全国共新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4000多家,2015年底示范场数量达到5856家,示范面积达到约300万公顷,培养示范养殖户约20余万户,健康养殖示范规模比“十一五”末增长了3倍多。为推动健康养殖由点向面发展,实现养殖主产县养殖场、合作社全面达到健康养殖要求,改善企业生产条件,完善县域服务体系,健全行业管理制度,“十二五”期间,农业部启动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创建活动,到2015年末,共有10省(区)的43个县区申报创建示范县,并已经有5个县区通过验收,健康养殖示范已经从整县和养殖场等不同层次同步快速推进。

水域滩涂养殖权制度逐步完善,依法确权保障渔民权益,科学规划促进可持续发展

水域滩涂养殖权是养殖渔民生命线,长期以来,渔业水域滩涂使用权缺乏法律保护,渔民“失海、失水”现象严重,生产生活面临很大困难。“十二五”期间,农业部指导各地全面推进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颁布和养殖发证登记工作,定期通报各地养殖规划编制和发证登记工作进展,指导和督促各地工作。各级渔业部门不断推进养殖证核发工作,推动新版养殖证换证工作。目前,全国已有11个省级、153个地市级和1363个区县级人民政府颁布实施本级养殖

图4 县级水域滩涂养殖规划发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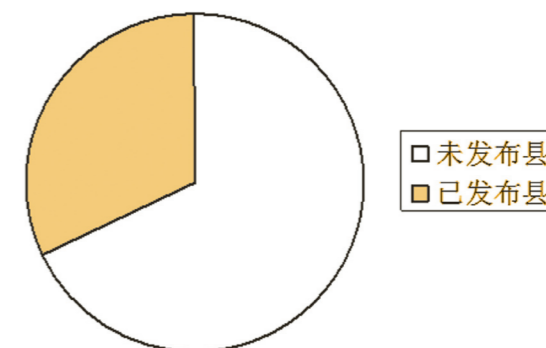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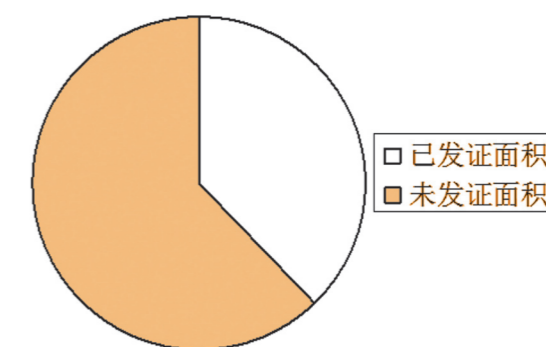


图5 县级水域滩涂养殖规划发证情况



水域滩涂规划,五年累计核发《水域滩涂养殖证》近20万本,2015年底仍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达16.4万余本,确权登记水域、滩涂面积约512万公顷,占总养殖面积的61%。我部将养殖证作为享受渔业油价补助等支渔惠农政策的凭证,并积极支持各地开展养殖权抵押贷款,充分发挥养殖证的作用,保护和实现渔民合法权益。

现代渔业种业发展进入快车道,水产原良种繁育体系初步形成,苗种生产由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发展

渔业种业是水产养殖的先导性和基础性产业,良种在推动产业发展中发

挥着重要作用。2014年,水产苗种产值和增加值分别达到597亿元和310亿元,比“十一五”末分别增长59%和56%,海淡水鱼苗产量达到1.3万亿尾,比“十一五”末增加2.5倍,虾苗产量达到6678亿尾,比“十一五”末增加18%,贝苗产量达到1.9兆粒,比“十一五”末增加56%。以遗传育种中心为龙头、国家级及省级原良种场为基础、苗种繁育场为骨干的水产原良种研发和生产体系不断完善,到2015年,全国已建成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80家,省级原良种场830家,遗传育种中心25家,其中“十二五”期间,新验收通过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26家,国家投资5亿元支持225个水产原良种新建及改扩建工程,原良种生产条件明显改善,保种供种能力显著增强。品种创新能力



显著增强，“十二五”期间，审定品种由年均不足10个增加到年均20个左右，系列品种不断推出，研究工作持续深入，培育主体开始多元化，育种技术快速发展，研究成果批量显现。到2015年，共审定通过水产新品种168个，其中“十二五”期间新审定通过水产新品种68个。育繁推一体化步伐加快推进，2013年初，我部启动全国现代渔业种业示范场创建工作，到2015年，全国有87家种业企业达到示范场创建标准，年苗种生产能力超过2000亿尾（只），苗种销售额达到17.8亿元，这些种业企业生产规模大、苗种质量高、市场竞争能力强、经济效益好，为现代渔业种业发展起到辐射带动作用。渔业种业生产监管逐步加强，各级渔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了水产苗种生产监管工作，严格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条件，组织苗种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苗种生产秩序，还组织管理人员深入生产一线，帮助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投入品使用，保障苗种质量安全，苗种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合格率上升到98%，苗种质量

安全水平逐年提高。

水生动物疫病防控体系逐步完善，疫病监测网络初步形成，重大疫情应急处置能力显著增强

近年来，公共卫生安全形势复杂，动植物疫病虫害种类增多，防控形势严峻。各级渔业部门紧紧围绕“两个千方百计、两个努力确保”的工作目标，切实提升防疫能力，加强水生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目前全国共建设省级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13个、县级水生动物防疫站628个。认真组织实施《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开展病原检测和病害测报，“十二五”期间累计检测重大水生动物疫病样品1.5万余个，妥善处置鲫鱼造血器官坏死病、克氏原螯虾白斑综合征等多起突发重大疫情，定期发布《中国水生动物卫生状况报告》和《水产养殖动植物病情月报》。在北京、天津、江苏等省（区、市）开展主要病原微生物耐药性普查，摸清各种致病菌对不同抗生素的敏感性

程度及各地间的差异化情况，为指导水产养殖科学用药和规范用药提供基础数据。加强水生动物类执业兽医队伍建设，目前全国共有水生动物类执业兽医1886名、助理执业兽医1206名，加强水生动物医学学科建设，在上海海洋大学、大连海洋大学等院校设立水生动物医学专业，成立农业部水产养殖病害防治专家委员会，为水生动物防疫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开展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全国已有541个县试点开展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强化水生动物防疫检疫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在北京、天津、浙江、青海等4省（市）开展无规定疫病苗种场建设试点，探索疫病区域化管理新模式。组织实验室能力测试，提升水生动物防疫系统实验室检测水平，加强水生动物病原库建设，开展水生动物病原收集保存工作，制修订水生动物防疫相关标准，公布实施水生动物防疫相关标准82项，充分发挥全国水生动物疾病远程辅助诊断服务网功能，提升防治服务能力。

（稿件来源：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养殖处）

博览

EXHIBITION

58 韩国渔业保险政策对建立我国渔业巨灾保险基金的启示

62 加拿大非营利组织管理的独特性及挑战

78 2015年渔业互助保险系统大事盘点



韩国渔业保险政策对建立我国渔业巨灾保险基金的启示

文_李鸿敏

我国是世界渔业大国,渔业是大农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渔业以水(包括淡水和海水)为生产环境,开发利用的是海洋和内陆水域游动性的水生生物资源,以捕捞和人工养殖为主要生产方式,兼有采掘业和养殖业的特点,受自然条件、气候和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大,属于高投入,高产出,高风险行业。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较为严重的国家之一,台风、风暴潮、洪涝、冰冻等极端恶劣天气频繁发生,火灾、碰撞、意外事故等因素也会给渔业经济造成巨大损失。2008年2月,南方的冰雪灾害造成仅广东省渔业经济直接损失就达62亿元。据国家海洋局发布的《2010年中国海洋灾害公报》显示:2010年,我国各类海洋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32.76亿元,死亡137人。2011年5月,鄱阳湖流域持续的干旱造成江西省渔业受灾面积1370万亩,直接经济损失达17.14亿元。除了海洋自然灾害,人类活动引起的各种人为灾害对渔业经济发展同样带来了

巨大风险,建立渔业巨灾保险制度迫在眉睫。

我国渔业保险发展的困境及原因

(一)渔业保险的经营风险大,商业保险公司不愿涉足

渔业保险属于农业保险的范畴,作为市场经济条件下渔业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之一,它是由保险机构为渔业生产者在水产养殖及捕捞作业过程中,对遭受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经济补偿的一种制度安排。我国的渔业保险是在1983年渔业经济体制改革之后开始的,到20世纪90年代初,仍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经营主体。但由于渔业的风险性较大,渔业保险的赔付率过高,保险公司亏损严重。1982-1995年水产养殖保险的总保费为928.7万元,赔付1829万元,赔付率为197%。1989-1995年平均的养鱼保险赔付率为172%,养虾保险赔付率为1440%,是农业保险险种中赔付率最高的险种。渔业保险同渔业本身一样,带有明显的公共物品性及外部性,对保险公司来说,容易面临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从而使保险业务入不敷出,进而使渔业保险供给不足,甚至完全无供给。

而且,渔业保险的技术难度比较大,一旦发生事故,难以抢救,损失评估难度比较大,巨灾风险很难控制,保险公司难以独自承担巨大的渔业风险,不敢轻易的、大规模的承保渔业保险。据统计,我国渔业的各种灾害损失约占渔业GDP的3%以上,一般发达国家灾害损失可因保险得到约50%的经济赔偿,而我国的赔偿不足1%。渔业保险业务量萎缩迅速,商业保险公司逐步退出了渔

业保险领域。

(二)渔业互助保险能力有限,政府补贴覆盖范围狭窄

1994年,农业部主导成立了中国渔船船东互保协会(2007年7月更名为“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在渔区和渔民之间开展互助保险。经过十几年的探索发展,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提供的保险已成为渔业经济发展的重要风险保障。但是渔业互助保险主要为渔船和渔民人身提供保险,范围十分有限,就水产养殖保险而言,目前还处于试点阶段,涉及的主要是一小部分沿海地区。全国渔业互助保险组织虽然积累了应对风险的储备金,有了一定的偿付能力,但抵御巨灾风险的能力依旧相对有限。尤其是经济价值巨大的水产养殖保险,远远超出了渔业互保协会的能力范围。渔业互助保险组织力量单薄,难以独立支撑渔业保险。2008年6月,农业部印发《农业部关于下达2008年渔业互助保险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试点项目资金的通知》(农财发〔2008〕78号)文件,在山东、浙江、辽宁等七个省的重点渔区,下拨了共计1000万元的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进行政策性渔业保险试点。但补贴险种也仅限于沿海重点渔区的部分渔民人身平安和渔船全损互保两项,并未涵盖与水产养殖相关的项目。

(三)尚未建立农(渔)业巨灾保险制度

目前,我国渔业巨灾保险制度尚未建立,对于巨灾损失的补偿多是采取事后补偿模式,以中央政府主导、地方政府配合的国家财政救灾为主,并辅以社会捐助。政府财政救助的金额一般只有直接经济损失的2%-5%左右,单纯依靠政府救助来应对损失日益加剧的巨灾风险,收效甚微。以政府救灾为

主的模式会大幅增加政府预算外支出和转移支付,增加了财政支出的不确定性,加重了财政负担,甚至会影响国民经济的平稳运行,救助工作也难以及时到位,损失补偿程度相对较低。2004年台风“云娜”造成浙江省直接经济损失181亿多元,此次保险理赔金额为16.6亿元,相当于经济损失的9.1%。台风过后,国家民政部、水利部、财政部紧急安排4600万元特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1500万元水毁工程修复补助资金,浙江省政府也紧急安排了4000万元的应急救灾资金,省民政部门接收捐款1500万元,总计1.16亿元的财政救济与捐助,加上16.6亿元的保险理赔,仅占181亿元直接损失的不到10%,弥补缺口非常大。同时,社会捐助方式和捐助金额也存在着不确定性,并不能作为渔业巨灾风险防范的一种制度性安排。

韩国水产养殖灾害保险的实践及借鉴

(一) 韩国水产养殖灾害保险基金体系

很多国家都将渔业保险作为转移

渔业风险的重要手段,以韩国为例,韩国的渔业保险体系相对完备,包括对渔民、渔船和水产养殖保险,政府通过税收优惠、保费补贴、再保险支持、建立巨灾风险基金等不同形式给予资金和政策支持。本文主要借鉴其巨灾保险基金的做法。

为了应对因突发的巨大自然灾害而导致的超过保险机构偿付能力的现象发生,韩国政府设置了应对巨灾风险的应急机制,采用由国家支付保险金来稳定保险市场的国家再保险制度,当发生超过保险人补偿能力(损失赔付率超过140%)的大型灾害时,由国家承担最终的风险。为此,政府设立并运营作为应急使用的“水产养殖灾害保险基金”,以补充水产品养殖灾害保险所需要的资金,保障水产养殖保险的顺利实施。2009年起国库捐献基金100亿韩元(按2009年1月1日韩元对人民币汇率相当于约5340万人民币),在中期财政计划中反映。该基金主要由以下来源组成:(1)原保险人缴纳的保险费;(2)政府、政府以外的其它基金的捐款;(3)再保险的摊回赔款;(4)资金的运用收益和其他收入;(5)农林水产食品部长认为有必要

使用基金时,因基金不足,可以从金融机关、其它基金或其他会计借入资金。

水产养殖灾害保险基金的主要用途包括:根据再保险合同由政府应支付的再保险金;对政府、政府以外的其它基金捐款的借款本金与利息的偿还;基金管理、使用所需经费(包括委托经费)的支出及其他农林水产食品部长认为维护或改善再保险事业所需要的经费支出。基金由农林水产食品部长负责管理与使用。为了明确基金的收入和支出项目,农林水产食品部长依法在韩国银行设立基金账户,并按总统令的规定,将基金管理、使用的部分业务委托给指定的基金受托管理人。根据《养殖水产品灾害保险法》的规定,农林水产食品部长在指定基金受托管理人时,须告知其名称、住址、代理人和拟委托的业务内容及处理方法等必要事项。基金受托管理人为明确基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把基金与其他会计分开记账处理。基金受托管理人的各项业务经费由基金负担。为了确保灾害保险基金的有效管理与使用,农林水产食品部长将“农业政策资金管理团”指定为2008年7月1日起施行的水产养殖灾害保险基金受托管理人。

(二) 韩国水产养殖灾害保险的借鉴

根据渔业的生产特性及我国的实际国情,应尽快建立政策性渔业保险制度,除了对渔民和渔船的保险之外,也应包括水产养殖保险。政府需要通过税收优惠、保费补贴等不同形式给予资金和政策支持。为了应对巨大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稳定保险市场,政府需设置应对巨灾风险的应急机制,设立国家再保险制度,当发生超过保险人补偿能力(即损失赔付率超过约定比例)的巨灾时,由国家承担最终的风险。国家再保

险制度可以通过设立渔业巨灾保险基金的方式来实现,需要注意的是要拓宽巨灾保险基金的来源渠道和加强对其运营的管理与监督。

建立我国渔业巨灾保险基金的思路

原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2011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了“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建立农业再保险和巨灾风险分散机制”。结合我国国情,可以借鉴韩国渔业保险制度的经验,建立一个集合政府、保险机构、社会和个人力量,由政府财政支持和保障的国家渔业巨灾保险基金。巨灾保险基金应设立专门账户,逐年积累,专款专用。

基金可以来源于以下几个途径:一是国家法定渔业巨灾保险的保费收入及其投资收益。巨灾保险的保费收入扣除管理费用后将按比例划归巨灾保险基金,巨灾保险基金进行资本市场运作所产生的收益也同样存入基金账户;二是政府财政投入,中央及地方政府每年从财政预算中按一定比例直接拨付一部分;三是税收减免与优惠,政府适当减免保险机构经营渔业保险的相关税负,将商业保险公司上缴的利润划入渔业巨灾保险基金;四是证券市场募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优势,通过发行巨灾保险债券进行融资,将巨灾风险进一步分散与转移;五是社会企业和公众的捐赠,充分发挥慈善、民间捐助的力量,将国内外各界对于巨灾的捐赠款项统一划归基金使用和管理。

渔业巨灾保险基金行使的是国家再保险职能,它的主要职责是接受原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分保来的渔业巨灾保险保单,并按接受份额收取相



应的再保险费和承担巨灾保险责任。按照风险分散原则,巨灾保险基金可再向国外再保险市场进行分保。在巨灾保险基金运行初期,积累起来的基金数量有限,可由中央政府多划拨部分资金。为了防止巨灾损失危及基金的偿付能力,可以适当考虑以政府作为担保人,由基金会与金融机构签订应急贷款合约,规定信用额度,在巨灾发生时取得约定数额的贷款,保证其能履行巨灾保险的赔偿责任。贷款的本息可以用其他“非巨灾年度”的保费收入和盈利来偿还。如果遭遇巨灾,损失巨大,超过了巨灾基金的数额时,政府将作为“最后的再保险人”出资补充不足的部分。国家可通过设立渔业巨灾基金管理委员会对基金收缴、使用以及日常运作进行管理,并选择风险小的投资渠道加以运作,以提高基金应对巨灾风险的能力。

为了渔业巨灾保险基金能够顺利建立并良性发展,还需要从立法和财政补贴两方面予以相应保障。一方面在现有的法律框架下尽快制定巨灾保险法,

或者巨灾保险条例,用法律形式明确中央和地方政府、保险人、再保险人等主体在渔业巨灾保险中的职能和作用,明确各自的责任和分工。另一方面,要完善政府财政补贴机制,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财政补贴是保障渔业保险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根据全国和各地方的实际情况制定渔业保险补贴目录和补贴办法,明确具体的补贴对象,并将补贴制度化和常态化。目前来看,补贴应主要用于两个方面:其一是给渔民的保费补贴,让渔民能够支付得起保险费,增加渔业保险的有效需求,提高农民的参保积极性,尽可能地扩大承保面;其二是给保险机构的管理费补贴或再保险保费补贴,降低保险机构经营渔业保险的成本,要求保险机构积极地参与进来,增加渔业保险的有效供给,承担自己相应的责任。总之,加快建立国家渔业巨灾保险基金、有效应对巨灾损失,是一个急迫课题,需要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来完成。

(作者单位:河北经贸大学金融学院讲师)





加拿大非营利组织管理的独特性及挑战

文_维克·默里

“像这样经营一个组织有时真的令人感到心烦。要尽力给我们的客户提供他们需要的服务,寻找能够给我们提供资金支持的资助者及优秀的志愿者帮助我们,这些都不是一件易事”。

“我们为我们的会员提供服务,但他们似乎从未满意过。他们想要更多的服务,却又不愿为此付出报酬”。

“当志愿者及工作人员为同一个项目一起工作时就需要一些技巧了。有时工作人员希望把志愿者当作办事人员,有时志愿者认为工作人员应为他们工作。”

“筹集资金的竞争也越来越激烈。人们正逐渐倦于捐款,而受助组织说他们对资金的需求在过去的五年中翻倍增长。”

上述话语仅仅是那些管理加拿大非营利组织和志愿者组织的领导人在21世纪初期所发出的一些感慨,这部分折射出那些既非政府组织,又非私营企业的特殊部门的领导人所面临的挑战。这一部门大约有16万个组织,它们提供了大量的社会服务,几乎影响了所有加拿大人的生活质量。

随着这一部门在社会中的重要性日增,一个现实的问题凸现出来:我们对这类组织同政府及商业组织的区别知之甚少。由于这些组织为加拿大200多万人提供了工作,吸收了约1900万名志愿者提供社会服务,每年为国家创收超过1100亿美元,因此,加拿大非营利组织值得我们给予关注。

一、非营利组织与商业及政府组织的区别

在非营利部门有许多类型的组织,大到像国际红十字协会这样历史悠久的大型团体,小到像酗酒者自助组织或是歌舞俱乐部这样的非正式社团。非营利组织多种多样,三两句话很难加以概括,但却可以描述出它们同政府组织及营利的商业组织之间的相似性以及差异性。非营利组织同政府和营利的商业组织之间的主要区别在于:一是组织的使命和价值不同;二是组织的目标及战略重点不同;三是志愿者的使用不同;四是理事会的治理实践不同。

(一) 非营利组织的使命和价值

政府组织的终极目标是服务于政治,它们的存在取决于其服务职能。至于商业组织,其终极目标是为企业的所有者及股东赚钱,它们的生存与发展依赖于投资的回报率。

同上述两大类型的组织不同,非营利组织自建立起,便负有一种使命感,一种为事业而献身的强烈的使命感。在发展和完成使命的过程中,非营利组织始终坚信某些价值观。对许多组织来说,其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组织应当怎样同人打交道的“情感”价值。此外,为了积极有效地实现组织目标,许多非营利组织希望提供一种氛围,工作人员及志愿者能够在此培养一种区域感和互助精神。对于非营利组织的领导人来说,将自己的责任仅仅定位于使组织更加商业化,这是极大的错误,忽视“情感”价值将会遭致最终的覆灭。

总而言之,非营利组织的使命和价值是其存在的核心,它们不会因领导人的不同意见而改变,也不依赖于营利。

大多数非营利组织所具有的这种独特的“使命和价值驱动”特征,对于它们的领导人来说,既有正面影响,也有负面作用。例如,就前者而言,很容易吸引和激发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工作热情,坚定对“事业”的信心,而这在别的部门很难达到,因为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倾向于将自己的工作仅仅看成是一种职业。就后者而言,同样强烈的价值也会使非营利组织的发展更加困难。没有政治雇主或追逐利润的企业主的推动,非营利组织极易忽视周围环境的变化,不能及时地进行调整,它们的工作与服务需求会产生脱节,或者服务项目不再有效率。

(二) 非营利组织的目标及战略重点

一个组织怎样完成使命取决于组织的一系列比较独特的目标。在公共部门及许多非营利组织内部,这些目标常常是多元的、模糊的、难以量化的,甚至有时是相互矛盾的。要清楚地了解组织应当遵循的目标及在每一段时间里每个人所具有的优势,这是非营利组织的领导人所面临的众多挑战性的任务之一。他们必须经常问自己及属下下列问题:我们想要以什么样的成本为什么人提供什么样的服务?我们怎样评估我们开展活动的效用和效率?从这个角度来看,非营利组织同政府组织相似,只是规模小一些,不必去迎合政治风向。因此,它们更易管理。顺便提一句,不当据上述论述推断,所有的非营利组织本身就比商业组织缺乏效率。如果相关领导人施加压力,非营利组织就会表现得同商业组织一样有效率,甚至比那些没有竞争压力的商业组织更加有效率。

(三) 非营利组织董事会的治理

所有登记注册的非营利组织依法

都需要成立理事会,或设立理事。依照法律,非营利组织的登记同企业的登记一样。而且,绝大多数非营利组织的理事会成员不能拿薪水(这与商业组织里的董事会成员不同),这样就形成了一个严格的志愿者团体。非营利组织的理事会依法对组织的治理负责,这同商业组织的理事会类似。这就意味着,必须确保组织完成使命,确保组织以一种对财政和法律负责任的态度运作。如果组织遇到财政麻烦,或陷入合法性危机,而有证据表明是由于理事会成员管理失职造成的,则理事会成员可能就要依法承担债务责任或者由于管理不善引发的赔偿责任。

非营利组织常遇到的一个问题是:理事会成员是志愿者,他们没有丰富的组织治理的经验,也不是组织管理方面的专家,这导致许多董事会在执行任务时会遇到困难。理事会成员同付报酬的执行董事之间也常发生矛盾和冲突,执行理事觉得,理事会对于知之甚少的事情管得过多,而理事会又觉得,管理者应当尊重理事会的权威。在管理理事会的过程中,帮助理事会熟悉自身的作用,确保理事会成员完成其职责,这是非营利组织领导人面临的一项严峻任务。

二、非营利组织彼此之间的差异及这些差异性对各自领导人的意义

非营利组织彼此之间存在差异,每一点差异都会产生一些特殊问题,或是引发对管理组织的领导责任的探讨。

(一) 非营利组织的类型

非营利及自愿组织有几种不同的分类。最有意义的分类可能是根据领导

力的不同,区分为会员利益组织和公共利益组织。

1.会员利益组织

其存在主要是服务于会员的需要。这些组织通常是由那些自愿加入且经常交费的会员建立,并为他们服务。在多数情况下,会员也做一些组织和管理工作,但主要工作由志愿者来承担。当然,一些规模较大且较为有钱的组织,如娱乐或社会俱乐部,也会雇用工作人员及管理者。

在所有的会员利益组织中,组织领导的关键是为会员服务,即吸收会员并使他们满意。这样的组织近似于商业组织,因为它们的收入来自于会费,因而直接依赖于会员的满意度。如果竞争使会员离去,则组织就会遭受打击。这与以非会员为基础的非营利组织不同,即便“顾客”不满意,影响也不大。

2.公共利益组织

还有一类非营利组织是一些典型的“慈善团体”,在很大程度上,是为管理者及志愿者之外的其他人服务的。公共利益组织包括大多数社会服务组织,文化组织(如博物馆、画廊或艺术执行公司),与健康有关的组织(如癌症康复组织),公民利益组织(如红十字会),以及其他组织。从领导力方面看,这类组织领导人必须善于发现、吸引及留住资金提供者,同时不忽略顾客的需求。偏重于任何一方最终都会产生问题。

(二)资源不足及竞争

很多非营利组织会面临资金不足或剩余资源不断竞争等问题。当一个组织遭遇艰难的时刻,有关领导力的一些问题就会被普遍地提出。管理时常陷入片面追求短期效益的漩涡,而不去考虑顾客的需求和服务质量。在高层管理不再对下交流及不再倾听基层的信

息时,特别是当采取解雇工作人员的措施时,“精神堡垒”现象就会产生,紧接着还会出现道德问题。

对于非营利组织的领导人来说,以最小的代价创造性地解决困难并顺利地渡过难关,是一个严峻的挑战。反之,有充足的资金供应亦不能够保证和平的生活。当资金充足,对资金需求的竞争不是很激烈时,也可能会产生严重的问题,如懒惰、无效率等。没有人愿意无效率,但是,这样平和的时期太容易让人想到去增加员工或扩大开支,否则没有别的激励措施可采取。事实上,这一切在一些大型的、主要的非营利组织身上已经发生了,就如同政府和商业公司在其发展的繁荣时期所做的那样。

(三)发展阶段

组织的发展,如同一个人的成长,会经历出生、青春、成熟、老年及死亡的历程。当一个非营利组织刚成立时,通常规模很小,生存是其关心的基本问题。为此,它必须强烈关注组织为之建立的“事业”,在其行动中充满了强烈的“传教”色彩。当组织的建立者努力为组织发展提供重要动力支持时,还有可能会忽略一些关键的利益相关人(如志愿者、服务的使用者等),无法得到他们的支持。无视那些正在发生的重要信息有时会犯致命的错误。这种现象普遍存在,为此还被冠之以“组织建立者综合症”的名称。这是指一些组织建立者不愿意接受变革的需求,不愿意为那些具有不同思想的新人腾出位置。

非营利组织早期发展阶段的另一个趋向是对组织发展关注不够。当一个组织获得一些成功并成长起来,那么缺乏正规的工作职责、工作制度、工作方法及工作政策就会产生严重的问题。因代沟、协调困难及记忆力差等也

会导致沟通不畅、困惑及冲突。

处在成长期的非营利组织,理事会领导往往要履行一些重要的管理职能,如筹资、落实项目等。当组织成长起来,并拥有更多的工作人员去做具体工作时,董事会便不应当再卷入日常的事务性工作,而是应该仅仅保留一些工作人员不能够做的事务,把更多的精力放在纯粹的治理性的工作上。这时的非营利组织通常会壮大起来,无论是在预算方面,还是人员方面,经常会拥有许多部门、多个项目组及政策指南和程序等等。换句话说,它们成为一个“成熟的科层制组织”。同时,这也就需要它们去承担各方面的危险,如组织扩张的危险、内部机构竞争的危险,以及失去对事业的责任感的危险等等。一些大型的、拥有专业化工作人员的非营利组织还发现,它们极易忽略身边发生的事情,直到一些强大的外部利益相关者发生了危机。如果它们事先没有制定计划,等到政府预算削减时,它们立刻陷入危机之中。

三、非营利组织的管理架构剖析

为了更好地理解各部分之间的关系,下图列出一个非营利组织管理要素构成的简单架构。这些都是领导人必须关注的,它们关涉到组织的生存与发展。

(一)外部关系

所有的非营利组织都存在于一定的外部环境中。外部环境是由一些能够决定组织生死存亡的力量构成。领导人的第一责任就是管理这个外部世界,领导人(可能是一个,也可能是几个)需要握有资源,因此,领导人的第二责任就是管理“内部世界”,确保其安全,并且

最大限度地从中获得资源。

外部关系拥有广泛的力量,并且强烈地影响到我们的生活方式,无论是作为个人,还是作为组织中的人。具体如下:

1.政治

政治进程和意识形态在许多方面与非营利组织的发展关系密切。例如,在苏联解体前,其原先的多数加盟共和国很少有非营利组织和志愿部门。这些加盟共和国独立后,随着国内多样化的民主政治制度的发展,这些部门慢慢产生了。最近几年,加拿大的政治意识形态发生了很大的转变,已经从直接由政府提供社会等服务转向由政府购买服务、由非政府组织提供服务。显然,任何一个受到政府资助或者法规约束的非营利组织,都应当密切关注政治政策的变化趋势。

2.经济

任何地区非营利组织筹资及项目运营的经济状况都需要紧密关注。当经济危机来临时(特征是失业、通货膨胀等),货币短缺往往使得资金筹集更加困难,不过,这也产生了对非营利组织所提供的社会服务的极大需求。反之,在“经济繁荣时期”(特征是高就业、增加工资等),也会带来相反的问题,即很难找到和留住最好的工作人员或志愿者。

3.社会价值

一般而言,社会价值是一种为社会成员所普遍持有的一种基础信仰、态度和价值,其影响可能更为微妙和实在,它们决定什么是被社会文化普遍认可的。其中许多社会价值与非政府组织的生存发展生死攸关,例如地区成员间的彼此信任和尊敬的程度以及他们对同自己打交道的社会机构,如政府部

门、商业部门、学校、医院等的信任和尊敬程度。

4.技术

电子信息及通讯系统(如计算机、因特网、环球信息网、手机等)的革命已经成为过去15年来现代社会的一个显著特征,这一领域的发展日新月异。甚至最小的非营利组织都能够利用现代通讯技术同工作人员、志愿者、资金拥有者及其他一些利益相关人打交道,并从中获益。

5.人口

非营利组织领导人必须要关注的最后一个基本情况是人口,人口变化对社会和非营利组织有影响,如对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的影响。非营利组织的领导人不可能去改变环境,而是有必要去适应环境带来的压力,及时发现外部世界的危险和机遇。

外部世界对非营利组织的影响是直接通过利益相关者,即外在于组织的力量进行的,他们对非营利组织的发展很感兴趣,并为其提供支持。这些利益相关者包括:监管者、出资者、客户群、合作者、供应者、竞争者和地区(特别是大众传媒、社会评论者)。非营利组织领导人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了解利益相关者在做些什么,了解他们在本区域内的“行动计划”,搞清楚哪些会对非营利组织的功能产生影响,是哪种形式的影响,及如何去运用这些影响。掌握这些知识能使领导人有效地获得外部世界对组织的支持。

(二)内部关系

为了有效地管理组织,非营利组织的领导人还需要四种重要的内部资源:人力、资金、信息及组织和规划。

1.人力

没有一定数量的合适的工作人员

和志愿者很难做事,这已成为共识。对于非营利组织的领导人来说,了解如何去吸引、培训工作人员及志愿者,激发他们的热情,帮助他们有效沟通、协作,不断地探索更好的工作方式,这是非常重要的。


2.资金

即便是小型的、清一色由志愿者构成的非营利组织,其运作方式都是用较少的资金最大限度地提供服务。当然,为那些雇用工作人员提供大量服务的非营利组织也如此。非营利组织的资金管理体系,包括从预算到通过外部审核的记录,都要透明化。许多非营利组织之所以生存不下去,就是因为资金管理不善或者是滥用资金。

3.信息

对于非营利组织的领导人来说,管理组织的一项重要职能是做出有效决定:提供或终止什么项目,为谁提供服务等等。有效做出决定的基础是:是否拥有信息。领导人不能够获得充足而准确的有关组织发展的信息,不了解组织近期面临的威胁和挑战,则他们领导的职位就不长久。这就意味着信息系统的正确设计、信息知识,以及通讯技术的运用是非常重要的。

4.组织和规划

一旦一个非营利组织成长起来,就需要统一的制度和程序,这关系到由谁来做什么,谁有资格做出什么决定。此外,还需要考虑如何完成使命,并将这些思想运用于实践中,让所有的参与者都能够理解和赞同。这就意味着组织制定的计划、方针和政策需要在现实中兑现。

(本文来源于《新华文摘》,作者系拿大维多利亚公共行政学院兼职教授、哲学博士,文章有删改)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为“三农”发展指明方向

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2015年12月21日闭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为明年的经济工作明确了方向,涉及到“三农”领域的8个关键词是:

保生产。继续抓好农业生产,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保障口粮安全,保障农民收入稳定增长,加强农业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把资金和政策重点用在保护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以及农产品质量、效益上。

快脱贫。打好脱贫攻坚战,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加大资金、政策、工作等投入力度,真抓实干,提高扶贫质量。

新市民。落实户籍制度改革方案,允许农业转移人口等非户籍人口在就业地落户,使他们形成在就业地买房或长期租房的预期和需求。

调结构。大力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建设,着力抓好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

促发展。推进农业现代化,产业政策要准,准确定位结构性改革方向。

城镇化。用新思路新举措深挖内需潜力,持续扩大消费需求,发挥好有效投资对稳增长调结构的关键作用,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

保民生。明确深化住房制度改革方向,以满足新市民住房需求为主要出发点,以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为主要方向,把公租房扩大到非户籍人口。

配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按照加快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和深化住房制度改革的要求,通过加快农民工市民化,扩大有效需求,打通供需通道,消化库存,稳定房地产市场。

(中国农业新闻网)

习近平谈“三农”工作:重农固本,全党工作“重中之重”



2015年12月24-25日,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总结了“十二五”时期“三农”工作,并通过分析当前形势部署了明年和“十三五”时期农业农村工作。“重农固本,是安民之基。”习近平总书记在对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中,再次强调该项工作对于中国未来发展全局的重要战略意义。他强调指出,“我国农业农村发展面临的难题和挑战还很多,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和放松‘三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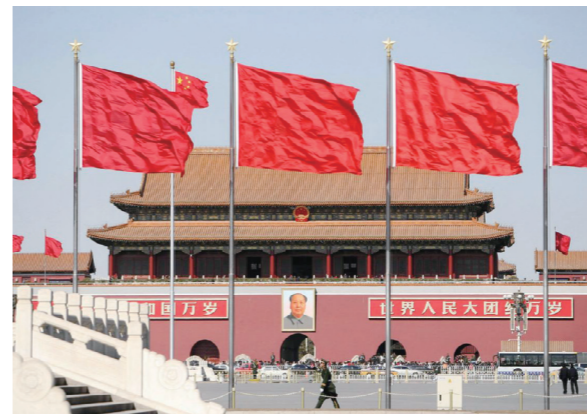
当前,农业还是“四化同步”的短腿,农村还是全面建

成小康社会的短板,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农业农村发展正面临一系列新挑战。“‘十三五’时期,必须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牢固树立和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习近平在指示中强调,“十二五”时期,我国农业农村发展成果丰硕,为我们赢得全局工作主动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必须看到,我国农业农村发展面临的难题和挑战还很多,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和放松“三农”工作。

推进农业现代化,出路在深化改革。“增强创新动力,厚植发展优势,积极推进农业现代化。”习近平在指示中强调,要通过“深入推进农村各项改革”,破解“三农”难题。当前农业面临的诸多矛盾和难题,突出表现在结构方面,主要是在供给侧。加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要努力实现多方面工作重点转变。”此次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再次强调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一概念,并指出,“要着力加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农业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使农产品供给数量充足、品种和质量契合消费者需要,真正形成结构合理、保障有力的农产品有效供给”。

(人民网)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从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地位

作用、基本职责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意见,并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通知指出,社会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是党的工作和群众工作的重要阵地,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重要领域。各级党委(党组)要充分认识到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重大意义,将其纳入党建工作总体布局,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从严从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要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理顺管理体系,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党建责任,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具体指导、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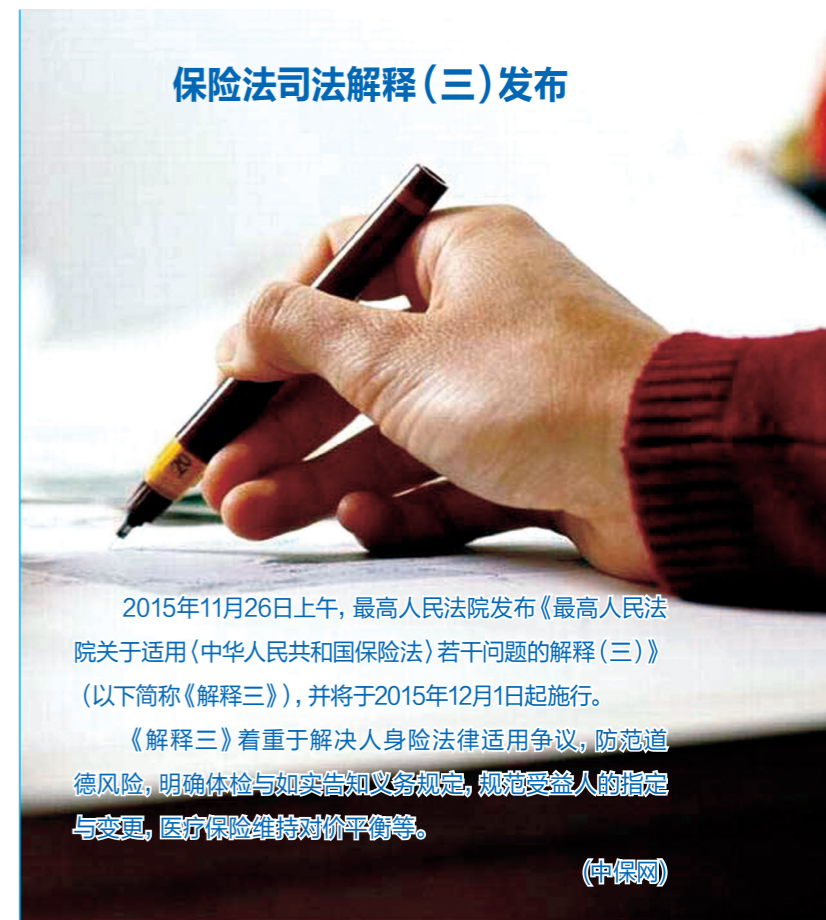
(新华网)

农业部要求加快推进 内陆渔业船舶证书“三证合一”改革

农业部决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合并内陆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登记证书和捕捞许可证为一本“内陆渔业船舶证书”(简称“三证合一”)。换证渔船的范围为持有合法有效渔船证书的内陆渔业船舶,包括内陆捕捞渔船、养殖渔船和渔业辅助船等,不包括渔业行政执法船。渔业运输船、冷藏船、供油船、供水船等统称渔业辅助船。换证时间:(一)自2016年1月1日起,新办理或换发内陆渔业船舶证书必须使用全国或者省级内陆渔船管理系统并按新样式打印。(二)对2016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原证书,换发新证截止时间为2016年12月31日;对2016年12月31日后到期的原证书,渔民可按原证书规定期限申请换发新证,也可申请提前换发新证,但换发新证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对原证书有效期超过2017年12月31日的,各地应书面通知船舶所有人提前申请换发新证,并予以公示。(三)对需单独核发内陆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的,应与内陆渔业船舶证书一同发放。

(渔业政务网)

保险法司法解释(三)发布



2015年11月26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以下简称《解释三》),并将于2015年12月1日起施行。

《解释三》着重于解决人身险法律适用争议,防范道德风险,明确体检与如实告知义务规定,规范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医疗保险维持对价平衡等。

(中保网)

中国保险公司应选择何种组织形式

2015年1月,中国保监会印发了《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对什么是相互保险组织、设立的条件、会员、组织机构和业务规则等做了规定,这一在美国和欧洲发达国家举足轻重的保险组织形式,在中国保险业界一直处于主流视线之外。

在欧美保险市场,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主要有股份公司、相互保险和合作保险、劳合社。这些组织形式的长期

共存说明他们都是内在有效的,否则,那些存在缺陷、不能适应改变的组织形式将在竞争性的市场经济中被剔除。因此,不同的公司组织形式在不同的领域应该都有自己的比较优势。

《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为相互保险的发展打开了大门,我们应该营造一个各种组织形式共存的市场环境,而不同领域究竟选择何种组织形式,最终由市场来决定,相信在优胜劣汰、适者生存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环境中,只有那些有效的组织形式会生存下来。

(中保网)



全国农险平台一期功能上线

按照保监会的统一部署,全国农业保险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全国农险平台”)一期系统定于2015年12月1日启动上线。所有经营农业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已全部接入管理平台,初步实现全国范围内对中央财政补贴型种植业保险的业务数据的集中管理。全国农险平台一期功能上线后,将面向保险公司、监管机构、政府部门和投保农户提供相应的业务监控、风险监测、数据统计及信息查询服务。

建立全国农险平台,是落实《农业保险条例》、建立信

息共享机制的一项行业基础工程,这项工作由保监会、财政部、农业部和国家林业局联合组织推动,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负责建设和运营。下一步,全国农险平台将按总体规划,在做好一期功能应用的同时,组织开展二期建设,拓宽行业内的数据归集范围,积极引进各类外部数据,不断丰富系统功能,在助推农业保险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中保网)



安徽农险规模年均增长近七成

近年来,为进一步发挥金融支持农业功能,安徽农业保险努力实现再升级,从风险保障水平看,安徽6大农作物保险金额全部覆盖直接物化成本,其中水稻、小麦和玉米三大口粮作物的保险金额分别为每亩406元、367元和282元,这将为安徽主要粮棉油作物生产提供更为充足的风险保障。为提升保障民生水平,安徽保监局联合省财政厅、扶贫办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发挥财政引导作用支持贫困地区开展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的通知》,政府通过调整财政扶贫资金支出结构,为贫困地区的高效特色农业发展提供更加全面的风险保障。截至2015年6月,该政策启动半年即为近万农户赔款1800余万元,支农惠农效果明显。

(中保网)

安徽作为全国五大粮食调出省份之一的农业大省,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三农保险”工作。2007年以来,经过多年深入推进,安徽农业保险业务规模年均增长66.24%,累计为3300万户农户提供2200亿风险保障,共赔付赔款56亿元。

海南开出首张风灾指数保单



海南省首张橡胶树风灾指数保险保单9月16日在海口签约。橡胶树风灾指数保险是一个全新的尝试,改保“损失”为保“天气”,以风力大小作为理赔标准,以完全颠覆传统保险的理念来设计开发海南橡胶树风灾保险指数化产品。

据悉,首张保单承保了万宁市兴隆华侨农场的橡胶树16.7万株,占地约9255亩,保险金额1500万元,保险费71万元,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将得到中央财政、省财政和市财政适度的补贴支持。

(中保网)

农业保险产品实现全面升级

自2007年中央财政实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以来,我国农业保险发展迅速,服务“三农”能力显著增强。但是,随着我国农业生产力和生产方式的发展,特别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快速涌现,原有的农业保险条款已不能适应新形势下农业风险管理的需求,影响了农业保险覆盖面的进一步扩大和功能作用的进一步发挥。保险责任较窄、保障水平较低、理赔条件较严成为广大农户和各方反映最强烈的问题。

2015年年初,保监会、财政部、农业部联合印发通知,部署在全国开展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型农险产品的升级改造。据介绍,截至目前,此项工作已经完成,共涉及34个保监局辖区、15类农作物和6类养殖品种共计738个农业保险产品。升级后,各方反映集中的问题得到系统性解决。

(中保网)

政策·调研

李健华理事长调研指导海南渔业互保工作

12月23日,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理事长李健华在副秘书长王西才的陪同下赴海南省办事处调研指导海南省渔业互保工作。

李健华强调,渔业互保应在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开展工作,这一基本原则不能变,海南省办事处应积极与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有关处室建立良好的工作联系,切实发挥渔业互保在渔业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李健华指出,渔业互保队伍应加强保险业务学习,通过培训等方式提高自我认知能力;逐步吸收专业性人才,加强研究,提升产品设计和风险测算水平。

随后,李健华还深入基层一线,在琼海分理处互保业务



窗口与互保工作人员亲切交谈,鼓励大家在会员服务方面多下工夫,争取将琼海分理处打造成海南渔业互保的标杆。

(郑在琳)

李健华理事长、王朝华主席赴广西北海调研

12月30日,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理事长李健华、监事会主席王朝华一行赴广西北海调研渔业互保工作,广西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副局长王海吟,广西渔港监督管理局局长、协会常务理事彭福斌陪同调研。



调研组一行实地考察了广西区沿海理赔服务中心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广西区办事处及北海、钦州、合浦等分理处负责人的工作汇报,深入了解各机构渔业互保工作开展情况,提出了有关意见和建议。李健华指出,协会是为渔民服务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要以会员服务为主线,逐步完善会员制度和服务体系。对渔民会员和基层机构反映强烈的问题,协会将认真研究、统筹考虑解决办法;从“关心渔民会员、惠及渔民会员、帮助渔民会员”的理念出发,适时调整完善风险储备金、承保险种、理赔服务等规则及制度,以达到降低费率、简化手续、能保尽保、惠及渔民的目的,将渔业互保真正办成渔民之家、会员之家,使“渔业互保”成为渔民心中谁也代替不了、谁也拿不走的金字招牌。

(谭敬海)

天津市调整海洋渔业互助保险财政补贴政策惠及全市渔民

自2015年12月1日起,天津市实行新的海洋渔业互助保险财政补贴政策。根据新政,天津市投保渔业互助保险渔船险和渔民人身平安险(雇主险)的会员将获保费60%的财政补贴。新政对海洋渔业互助保险财政补贴的补贴范围、补贴险种和补贴标准做出了明确规定。新政还扩大了财政补贴覆盖面,对现行政策中的渔船保险限制额度、险种范围和渔民人身平安险(雇主险)的参保份数做了适当调整和放宽。

(张福生)

福建省多地加大渔业保险补贴力度

2015年,福建省多地市县级财政加大了对渔业保险的支持力度,据不完全统计,2015年,福州市、晋江市、福鼎市政府先后出台文件,对渔业保险的补贴支持政策进行了调整,其中福州市对全市远洋渔业船员和渔船保险均给予10%的保费补贴;晋江市将参保的远洋渔船和渔工的市财政保费补贴标准由原来的10%提高至30%;福鼎市对参加渔业保险的会员配套补贴比例达到了15%。

(闽班)

培训·会议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和平安产险北京分公司开展业务交流

近日,中国渔业互保协会部分业务骨干与平安产险北京分公司核保、理赔、财务、客服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开展了业务交流活动。

此次交流活动是对协会与平安产险北京分公司共保合作协议有关培训内容的具体实施。为了充分利用好这一学习机会,提高效率,协会人力资源和培训部牵头各业务部门提前汇总整理出了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平安产险北京分公

司根据协会业务部门的问题类别,选派相应的业务骨干参与交流,传经授道,解疑答惑。

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交流活动取得圆满成功。协会业务部门提出的大部分承保理赔问题都得到解答与探讨,为进一步做好渔业互助保险工作、提升服务水平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王西才)

贵州省办事处举办渔业互助保险业务骨干实务培训班



11月17日,由贵州省农委和中国渔业互保协会贵州省办事处联合举办的贵州省渔业互助保险业务骨干实务培训班在贵阳开班,来自全省的50余名渔业互保业务人员参加了培训。

开班仪式上农委渔业处处长王冲指出,要将渔业互保工作和渔业安全生产紧密联系起来,加快推进全省渔业互保工作发展,以提高渔业生产的防灾抗灾能力。

参训人员参加了承保、理赔、统计等业务知识的培训,提高了渔业互保的专业水平。

(邹宗朝)

海南省渔船渔民共保体2015年第二次会议在海口召开



12月14日,海南省渔船、渔民共保体2015年第二次会议在海口市召开。会议由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牵头组织,各共保体成员单位的主管领导和业务负责人参加,海南省财政厅和保监局相关领导应邀参加会议。

会议提出,共保体今后会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服务渔民会员上,更好地体现海南政策性渔业保险的公益特性,发挥好财政补贴的普惠作用。

截至11月底,海南省渔船、渔民共保体已承保渔民3.97万、渔船7256艘,提供风险保障134.89亿元,总保费收入5166.86万元。

(郑在琳)

河南省渔业互保工作座谈会在三门峡市召开

11月12—14日,河南省2015年渔业互保工作座谈会在三门峡市召开。河南省农业厅水产局副局长陈会克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负责人应邀参会。

会议总结了近两年河南省渔业互保工作开展情况,介绍了省内农业保险开展现状和水产养殖保险工作经验,探究了理赔实操中出现的問題及解决办法,并围绕燃油补贴减少后渔民会员的意见等议题展开了讨论。

陈会克指出,在当前形势下,河南省要一如既往地做好渔业互保工作,积极探索开展水产养殖保险,要把渔业互保工作与渔业安全工作结合起来,做到统筹安排、合理部署、共同检查,确保河南省渔业互保事业健康发展。

(张瑞)

展业·条款

江苏省渔业互助保险协会启动条款修订工作

11月26日,江苏省渔业互助保险协会召开“2011版渔业互助保险条款修订座谈会”,正式启动业务条款修订工作。座谈会由理事长丁承轩主持,江苏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保险处处长华明、利安人寿财产保险多位专家应邀出席会议。

丁承轩就条款修改问题提出几点意见:一是要坚持在省海洋与渔业局和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的领导和指导下开展修订工作;二是要充分征求渔业互助保险一线工作人员和广大渔民会员的意见,虚心向其他商业保险公司专家学习经验;三是条款文本既要做到精确规范、便于承保理赔工作开展,又要做到通俗易懂、便于渔民理解接受。

据悉,广大渔民所关注的意外伤害医疗附加险也将在这次条款修订中有所考虑。

(姚宏伟)



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温岭办事处互保费突破一亿大关



12月11日,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温岭办事处传来消息,温岭地区2015年渔业互保展业工作实现重大跨越,收取互保费首次突破一亿元大关。

据统计,截至12月10日,温岭办事处共承保渔民1.99万人次,收取互保费5905.43万元,同比增长1.04%;承保渔船2428艘次,收取保费4097.31万元,同比增长8.84%。全市渔民享受省、市财政补贴1669.98万元,超额优惠225.77万元,无理赔奖励金594.92万元。

(郭茜茜)

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福鼎市办事处超额完成年度目标

据悉,截至12月22日,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福鼎市办事处收取的互保费达1052万元,超额完成年度展业目标。

2015年,福鼎市办事处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走村入户的方式宣传渔业互保,了解渔民诉求,通过提高雇主责任险保额,扩大渔船责任险投保覆盖面等方式深入开展渔业互保工作。这些举措满足了辖区渔民的需求,大大提升了渔民参保的积极性,为渔业互保工作开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朱赛凤)

理赔·服务

广西区沿海理赔中心查勘两起渔船理赔案件

10月20日,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广西区沿海理赔服务中心接到两艘会员渔船出险报案。为了帮助会员尽快恢复生产,理赔中心负责人第一时间带队赴防城港市、钦州市,会同相关人员分别就因火灾致沉的桂防渔96871和因搁浅受损的桂钦渔26001两艘渔船开展事故调查和勘验定损等工作。

理赔中心一行到达防城港市企沙渔港,立即会同防城港渔政支队有关人员召开碰头会,以明确调查方向、重点、工作分工和要求,随后开展对桂防渔96871船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工作。在完成调查取证后,理赔工作人员又马不停蹄赶赴钦州市鸡丁头港,与协会广西区钦州分理处人员一起对桂钦渔26001渔船的搁浅受损情况进行了仔细地勘验调查,了解救助情况,



并告知该船东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后续理赔处理流程。两船船东对理赔中心的理赔工作效率和质量均表示满意。

(廖超)

黑龙江饶河代办处开展渔业互保理赔现场宣传



11月5日,中国渔业互保协会黑龙江饶河代办处召开理赔现场会,将10万元补偿金交到意外身故会员葛明华的家属手中,会员家属对渔业互

保快速高效的理赔服务给予肯定

理赔现场会上,饶河代办处积极向当地渔民讲解渔民人身平安互助保险条款及渔业安全生产知识,并发放船舶安全生产宣传单,有效地提升了当地渔民的参保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

(王晨霞)

山东省渔业互保协会利津县办事处免费为渔民发放灭火设备

为了积极应对渔船安全设施落后、渔业生产防灾抗灾能力弱,安全隐患明显的形势,山东省渔业互保协会利津县办事处与渔业主管机关一同向全县渔船免费发放了渔用灭火器180个。这是利津县办事处继去年为全县渔民免费配发救生衣后的又一惠渔举措,得到了当地渔民的一致好评。

(利民)

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嘉善办事处向出险会员家属伸援手

11月5日上午,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嘉善办事处工作人员在当地村领导的陪同下,将5万元解困救难补偿金送到意外身故会员石某的聋哑儿子手中,其子用他特有的方式不停地点头表示感谢。

7月29日上午,年仅48岁的渔民会员石某因意外不幸溺水,经现场施救和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嘉善办事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赴医院进行慰问,同时配合当地公安机关前往事故现场调查取证。因溺水亡故在非渔业生产期间发生,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故未予立案。但在调查后发现,石某与妻子早已离异,其与70多岁的母亲以及一个自理能力较差的20岁聋哑儿子长期居住在所简陋的“连家渔船”上,石某本人3年前曾遭遇一起摩托车交通事故,经过颅脑修补等重大手术,家庭经济一直处于艰难状态。其突遭意外身故后,他的母亲和儿子更是深陷经济困境,生活难以为继。

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得知情况后,从救助基金中拿出5万元补助身故会员家属,缓解了会员家庭的燃眉之急。

(包志良)

海上吉普赛

探秘疍家人的“两栖”生活

疍(dàn)家人，清光绪《崖州志》称为疍民。“疍民，世居大蛋港、保平港、望楼港濒海诸处。男女罕事农桑，惟辑麻为网罟，以鱼为生。子孙世守其业，税办渔课。间亦有置产耕种者。妇女则兼织纺为业。”疍民即水上居民，因像浮于饱和盐溶液之上的鸡蛋，长年累月浮于海上，故得名疍民。疍民据人类学家考察分析，证实不属于一个独立民族，而是我国沿海地区水上居民的一个统称，属于汉族。疍民祖籍多为阳江、番禺、顺德、南海等县的水上人家。现在主要分布在广东的阳江、番禺、顺德、南海，广西的北海、防城港，海南三亚等沿海地区。一般把生活在水上以打鱼为生的小渔民家庭为“疍家”，他们没有大船，无法远航，只能在近海捕鱼。渔港里也没有他们的一席之地。退潮时，他们下笼下网，捕些鱼虾，生活随着潮汐变化而变化。

疍家文化

疍家人常常“出海三分命，上岸低头行。”逐渐，他们形成了自己的“疍家文化”。他们信仰佛教，更信奉龙王，每逢初一、十五都给它上香，且必备猪、羊奠祀，让神明保佑他们安全幸福。他们喜唱“咸水歌”，出海打鱼时唱，织网聊天时唱，亲友相聚时更是唱出满天星斗，极

富情调。他们用唱歌在茫茫大海中慰藉自己孤独的灵魂。

咸水歌与疍家婚礼

疍家婚礼要在水上接亲，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疍家人形成自己独特的生活习俗和乡土文化，常见的文化活动中是唱咸水歌，最具特色的是疍家婚礼。咸水歌是疍家人在日常生活中随意哼唱的小曲，咏男女恋情、叹生活艰辛。疍家婚俗中至今保留着新娘面临与父母分离而哭唱几天才出嫁的“叹家姐”曲调、对新郎进行家庭教育的“喃伴郎”两大咸水歌系列。接亲过程中“玩媳妇”也独具海上特色，接亲后娘家人扯着船缆绳挽留新娘、与艄公进行“小艇拔河”，艄公们在同一小



艇上反方向的“对划龙舟”，艄公把船摇得左右晃荡的“碌艇”……这些“闹洞房”式的嬉戏把新郎新娘弄得头晕目眩，向人们证明了新郎新娘的海上劳作能力。纵观这些疍家文化，咸水歌其实就是海上劳作的劳动号子，疍家婚俗中的“叹家姐”、喃伴郎”咸水歌曲调是一种靠海繁衍生息的抒情，“玩媳妇”也起到教育疍家儿女要胜任海上劳作的示范作用。妙趣横生的疍家文化实际就是在生产生活中形成的一种职业文化。

人生礼俗《疍家婚礼》，民间音乐《咸水歌》已列入北海市第一批非物

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2009年11月17日，外沙举办了一个地道的疍家风俗的婚礼，央视《走遍中国》栏目组也来全程记录。

疍家婚俗文化的没落

近年来，受陆地文化的影响，又加上没有专人研究收录整理，现代年轻的疍家人几乎都不会唱咸水歌了。现代通讯工具的普及，疍家人要见个面、说个话也不难，年轻人也不再行哭嫁的风俗。就算在老人的要求下要哭嫁，也只是走走过场。有的人家是请会唱

的疍家老太太来唱，有的就干脆放磁带应下场。

疍家人的日常生活

◎上岸

解放后，疍家人陆续开始上岸生活，在海岸边搭建起来的简易疍家棚居住，结束了以船为家的历史。解放后，很多疍家人获得了受教育的权利，不再仅以打渔为生。

◎吃海鲜

疍家人的鱼随手拈来，捕上的鱼

马上可以下锅，其鲜无比，用他们的话讲就是“么低都无抵新鲜(天下美味以新鲜为最好)”。疍家人住海边，吃海鲜，翻身就能掉下海。疍家人泡的疍家酒，壮阳祛风湿。

◎禁忌

疍家禁忌很多，怕水鬼寻替身，见人溺水每每袖手，不敢搭救；疍家认为妇女身体污秽，不许妇女跨越船头；疍家惟恐覆舟，吃鱼时忌说“翻”字，于是吃大鱼时，吃完一面，想把鱼“翻”过来吃另一面，就说“顺转这条鱼”而不是“翻转这条鱼”；汤匙搁在桌面不可让匙背朝上。

◎疍家棚

“疍家棚”是疍民在海岸边搭建起来的简易小棚楼。一般用几根木头作疍家棚的桩柱，用篱笆或旧船板作



棚楼墙，用旧船板铺作棚楼板，用竹瓦或油毛毡盖疍家棚的棚顶。蛋家棚的棚底离海面约两三米。在蛋家棚前，安有小木梯供人上落。潮涨时，棚底下有海水浸泡，水大时尚可钓鱼。退潮后，水很浅。蛋家棚的楼板，有些用油灰或桐油填涂。在蛋家棚内，分为饮食会客的正厅和休息的卧室。客人未经允许

不能进入卧室。厅、室都很小，都开有小窗，以便通风透亮。有些蛋家棚也不分厅室的，疍家棚既是疍家人的餐厅、厨房，也是休息的“大木床”。

现在也能看到的轻钢结构的“疍家棚”，里面陈设较为简单。一片渔排，一个疍家棚，固守住自己的一份家业。



2015年渔业互助保险系统 大事盘点

1月22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浙江省实施〈农业保险条例〉办法》，明确了浙江省渔业互助保险的经营资质和经营模式，对渔业互助保险工作起到重要的指导和保障作用。

3月25日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与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了为期三年的水产养殖保险共保合作协议，“互助保险+商业保险”的水产养殖保险合作模式更加稳固。

3月28日

“顺行8”渔船与“鲁荣远渔896”渔船在阿根廷外海域渔场发生碰撞，导致“顺行8”船艏部损坏，“鲁荣远渔896”沉没。渔业互助保险系统共为两船支付经济补偿金3534万元，成为渔业互助保险历史上单次事故金额最大赔案。

5月15日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共同推进水产养殖保险发展的合作框架协议》，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6月15日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与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署了为期三年的《水产养殖成数协议分保合同》，初步建立水产养殖保险风险分散长效机制，为渔业互助保险系统在更大范围内开展水产养殖保险提供了坚实的再保险支持。

7月24日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与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保的吉林省政策性水产养殖保险在松原市签出第一单。吉林省政策性水产养殖保险的省、市两级财政保费补贴比例分别达到40%和20%。

8月18日

经海南省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成为海南省渔船、渔民保险共保体的主承保人。

12月1日

天津市财政局和天津市农村工作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天津市海洋渔业互助保险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正式生效，渔民投保渔业互助保险渔船险和渔民人身平安险（雇主险）的保费补贴比例达60%。

12月29日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第五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农业部副部长于康震出席大会并讲话，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副局长安宁、中国保监会财产保险监管部副主任何浩应邀出席大会，农业部原副部长张延喜、齐景发、范小建，原总经济师兼渔业局局长卓友瞻出席大会。大会选举李健华为五届理事会理事长，陈剑峰、刘向东、丁承轩、黄世峰、杜若谦、陈世钦、岳振奎为副理事长，王朝华为五届监事会主席，陈剑峰为秘书长。

凭栏静听潇潇雨 故国人民有所思

——《大道之行：中国共产党与中国社会主义》推荐

《大道之行》这本书，是5位来自清华、北大、人大、复旦的“75后”青年海归学者的冷静思索。他们高扬社会主义理念，直面“中国问题”，以贯通中西、跨越学科的学术视野，分别从文明、政治、基层、社会、经济等五个方面，分析了中国道路、中国制度、中国治理的优势与问题，探讨了中国共产党如何克服重重危机与挑战，并回答了干部群众关注和深感困惑的一些重大问题。

本书的宗旨是“不自信无以立根本，不批判无以识当下，不创新无以图将来”。从毛泽东时代的社会主义1.0版本，到一方面促进经济发展一方面扶贫减贫的社会主义2.0版本，到追求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3.0版本，我们取得了长足发展和进步，但是也出现了新的问题，如：在世界资本主义包围中，中国社会主义道路能否走得通？社会主义中国能否、又如何驾驭资本？中国社会主义如何从初级阶段向中高级阶段发展？中国政治制度是否适用于“全球化—信息化”时代？如何把越来越多元和流动的中国社会重新组织起来？这些问题，作者在本书中均提出了许多新思想、新观点来解答和解决，比如面对国内外异常强大而又灵活的资本力量，中共党建的核心在于通过思想与制度建设保持政治主体性；再比如提出建设社会主义的根本在于驾驭资本为人民服务 and “评议式民主”的新思路，以及加强党的经典体系建设，把人民组织起来、落实基层直接民主的基层善治之道，保护人民的结社意愿、以人民社会包容公民社会的社会建设思路等。

中国共产党从历史中走来，从人民中走来。中国共产党之所以存续与壮大，究其根本是中国人民顽强、团结、奋斗之精神的化现与升华。正式基于此种化现，中国人民才从一盘散沙而塑造成行，并将其团结奋斗的能力提高到前所未有的水平。5位学者秉承了中式民本主义而非西式人本主义的思想传统，不断告诫说：一旦脱离了人民，中国共产党将成为“泥足巨人”。只有动员

和组织群众，党才成为党而非脆弱的行政机器。共产党深深植根于普通人民，但在共产党执掌政权已达60多年的今天，我们要高度警惕共产党的“烂根”现象。广大群众支持共产党

执政，不是因为过去获得的利益，也不是因为将来可能获得的利益，更不是因为抽象的利益，而是因为具体的、眼下的利益。载舟覆舟，扎根于普通百姓、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政府才能长久生存。

本书作者同时也旗帜鲜明地反对把一切问题归结为“体制”。形而上的制度，即便貌似相同，实际操作机制却可能不同，结果就会大不相同。因此作者指出，是政策而非政体决定成败。无视地理和历史经验的差异，无视生产和生活方式的不同的“制度决定论”不仅属于唯心主义，同时还是文化偏见在今天的主要载体。国家兴衰不取决于政制，而取决于政策。国家治理出了问题，不应不问青红皂白地谴责“体制”，而是应该针对问题检讨政策上的大政方针、政治路线、思想路线和组织路线。就像毛主席所说的：“路线是个纲，纲举目张。”

概括起来，本书阐述了两个道理：第一，办中国的事必须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第二，中国共产党只有信仰人民才能领导人民。因此可以说，这本书在新时代重新诠释了毛主席那段著名的话：“我们应当相信群众，我们应当相信党，这是两条根本的原理。如果怀疑这两条原理，那就什么事也做不成了。”

（摘编自潘维《信仰人民》，有删改）



中国渔业互助保险

2016.01
总第009期
CHINA
FISHERY
MUTUAL
INSURANCE

农业部副部长于康震：
走实走好渔业互助保险道路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章程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第五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 在京召开



恭祝：

全国渔业互保同仁、广大渔民兄弟



新年快乐
身体健康
万事如意

《中国渔业互助保险》编委会敬贺

2016

Calendar

JANUARY	FEBRUARY	MARCH	APRIL	MAY	JUNE
S M T W Th F S	S M T W Th F S	S M T W Th F S	S M T W Th F S	S M T W Th F S	S M T W Th F S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JULY	AUGUST	SEPTEMBER	OCTOBER	NOVEMBER	DECEMBER
S M T W Th F S	S M T W Th F S	S M T W Th F S	S M T W Th F S	S M T W Th F S	S M T W Th F S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赛场展英姿 共筑友谊情

——农业部在京渔业系统职工羽毛球比赛活动掠影



领导致辞



开幕式



比赛进行中



讨论战术



参赛人员合影



入场仪式

协会共贺



博览东天国之志
 破由我河汉
 寰宇方为枕
 岂信与珠好
 其车运志不
 去海下力
 躬亲投蜀山
 能事人
 为获可蒸
 出於古
 若松关
 翠华

李宏伟
 壬辰仲夏
 姚宏伟

作者：姚宏伟
 江苏省渔业互助保险协会
 廉洁四季花（摄影）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北京市西城区富力摩根中心D座8层
 010-58109051
<http://cfmi.org.cn>